

标段编号：2404-440300-04-01-90000401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3地块T12户内及公区、新售楼处及110
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05日

四、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

告知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 T12 户内及公区、新售楼处及 110 样板房精装修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告知以下内容：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说明！

告知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4年11月4日



三、企业综合实力

(1) 投标人近 3 年综合贡献，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各项数据请投标人自行列表汇总，表格格式自拟。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乐雅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注册资本金	1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联系方式	13544141971
主项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 设计资质	企业员工数量	217
核心竞争力描述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 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p>经营范围</p>	<p>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金属门窗的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结构补强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门窗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p>
<p>企业认证情况</p>	<p>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15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2018</p>
<p>企业近三年 纳税情况</p>	<p>2021 年：12412170.86 元 2022 年：15541003.95 元 2023 年：10915674.92 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计：38868849.73 元 年度平均：12956283.24 元</p>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二 净资产	万元	23855.18	30237.52	35003.62
三 总资产	万元	29826.51	32487.12	38349.98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568.32	4371.50	3976.86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29258.18	28115.61	3437.31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5971.33	2249.59	3346.35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5971.33	2249.59	3346.35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129776.46	134305.03	153303.75
九 净利润	万元	3244.01	3382.35	5166.09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770.25	354.77	3984.45
1. 净资产收益率	%	10.88	10.41	14.59%
2. 主营业务利润率	%	2.50	2.52	4.49%
3. 资产负债率	%	20.02	6.92	8.73%
4. 流动比率	%	489.98	1249.80	1027.18
5. 速动比率	%	457.66	1194.97	995.53
利润总额	万元	4325.34	4509.80	6888.12
存货	万元	1929.70	1233.56	1059.18

近三年企业纳税汇总表

序号	纳税年度	纳税额（万元）
		总纳税额
1	2021 年度	1241.21
2	2022 年度	1554.10
3	2023 年度	1091.56
近三年纳税总额合计		3886.88
近三年平均纳税额		1295.62

2021 纳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45731号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0,161.59	0
2	企业所得税	1,443,030.11	0
3	印花税	177,813	0
4	车船税	720	0
5	教育费附加	287,212.11	0
6	增值税	9,573,736.98	0
7	地方教育附加	191,474.75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7,957.81	0
9	车辆购置税	20,064.51	0
	合计	12,412,170.86	0
	其中,自缴税款	11,885,526.1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37,282.59元,2019年384,581.5元,2020年1,425,553.51元,2021年10,564,753.26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103913685697



2022 纳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5954号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9,223.57	0
2	企业所得税	5,160,320.54	0
3	印花税	99,770.47	0
4	车船税	720	0
5	教育费附加	273,952.94	0
6	增值税	9,131,765.27	0
7	地方教育附加	182,635.3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2,615.86	0
合计		15,541,003.95	0
其中,自缴税款		15,031,799.8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5,223,323.67元,2020年1,728,096.52元,2021年804,212.68元,2022年7,785,371.0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1,791,099.65元(壹佰柒拾玖万壹仟零玖拾玖圆陆角伍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44008830049



2023 纳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32353号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3,661.07	0
2	企业所得税	-832,891.84	0
3	印花税	305,770.27	0
4	教育费附加	304,445.42	0
5	增值税	10,148,179.8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02,963.5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1,664.22	0
8	车辆购置税	31,882.36	0
	合计	10,915,674.92	0
	其中,自缴税款	10,356,601.7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87,881.83元,2022年100,138.76元,2023年10,627,654.3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832,891.84元(捌拾叁万贰仟捌佰玖拾壹圆捌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234104362781



(2) 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审计报告封面、盖章页、营业额、资产额、资产负债表、净利润等重要财务指标。

2021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深圳市度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5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度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Duzhi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A309-B32
电话：0755-83256406

机密

深度财审字（2022）第LNC057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度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5,437,554.08	47,955,415.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97,592,155.65	150,749,125.43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20,255,152.99	18,795,620.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	19,297,026.11	15,818,883.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2,581,888.83	233,319,044.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5,683,261.36	10,884,658.0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83,261.36	10,884,658.07
资产合计		298,265,150.19	244,203,702.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000,000.00	17,140,000.00
应付账款	6	19,222,601.34	16,867,925.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59,124.70	1,303,110.64
应交税费		3,265,068.22	1,078,637.62
其他应付款	7	1,366,577.30	1,702,372.78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713,371.56	38,092,046.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9,713,371.56	38,092,046.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738,355.42	15,494,343.16
未分配利润		159,813,423.21	130,617,312.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8,551,778.63	206,111,656.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8,265,150.19	244,203,702.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9	1,297,764,675.74	1,178,685,480.50
减：营业成本	9	1,229,452,352.20	1,079,360,806.10
税金及附加		4,569,009.60	4,158,852.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790,358.78	18,986,379.9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99,458.37	565,049.2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253,496.79	75,614,392.4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43,253,496.79	75,614,392.44
减：所得税费用		10,813,374.20	18,903,598.11
四、净利润		32,440,122.59	56,710,794.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40,122.59	56,710,794.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440,122.59	56,710,794.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399,141,732.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2,155,406.88
现金流入小计	5	1,431,297,139.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395,770,205.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27,824,400.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现金流出小计	10	1,423,594,60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7,702,533.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20,395.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220,39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20,39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7,482,138.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7,955,415.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55,437,554.0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60,000,000.00					206,111,656.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期初余额	04	60,000,000.00					206,111,656.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32,440,122.59
（一）净利润	06						32,440,122.5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3,244,012.2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244,012.26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60,000,000.00				18,738,355.42	238,551,778.6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4月1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金属门窗的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结构补强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软装饰饰品设计、销售；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水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的生产、安装及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安装；建筑软装饰饰品生产、安装；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使用年限</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年	19.00%
运输设备	5年	19.00%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235,900.11
银行存款	55,201,653.97
合 计	<u>55,437,554.08</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97,592,155.65	100.00%
合 计	<u>197,592,155.65</u>	<u>100.00%</u>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RMB)
深圳市润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7,882,439.81
广东省煜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272,208.75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11,883,344.80
湖州南浔碧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88,632.4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829,221.06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20,255,152.99	100.00%
合 计	<u>20,255,152.99</u>	<u>100.00%</u>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RMB)
广东粤政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999,782.55
押金	834,056.30
东莞市东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20,000.00

4: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瓷砖	16,788,325.07
填缝剂	263,253.50
三通	245,846.58
给水管	1,175,581.82
排水管	824,019.14
合 计	<u>19,297,026.11</u>

5: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5,542,325.80	220,395.00		15,762,720.80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u>15,542,325.80</u>	<u>220,395.00</u>		<u>15,762,720.80</u>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57,667.73	5,421,791.71		10,079,459.44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u>4,657,667.73</u>	<u>5,421,791.71</u>		<u>10,079,459.44</u>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0,884,658.07</u>			<u>5,683,261.36</u>

6: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9,222,601.34	100.00%
合 计	<u>19,222,601.34</u>	<u>100.00%</u>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RMB)
深圳市深连建材有限公司	2,488,972.00
深圳联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269,468.68
广东杉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498,976.62
南通市可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30,000.00
海门市新艺不锈钢制品厂	1,265,590.00

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366,577.30	100.00%
合 计	<u>1,366,577.30</u>	<u>100.00%</u>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RMB)
肖海涛	176,000.00
徐建新	100,000.00
吴晓丽	150,000.00
蔡美波	264,000.00
郑俊杰	455,000.00

8: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00.00	60.00%	36,000,000.00	60.00%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	44,000,000.00	40.00%	24,000,000.00	40.00%
合 计	<u>110,00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00</u>	<u>100.00%</u>

9: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	1,297,764,675.74	1,229,452,352.20
合 计	<u>1,297,764,675.74</u>	<u>1,229,452,352.20</u>

10: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32,440,122.59</u>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5,421,791.7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478,143.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8,302,563.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1,621,325.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702,533.49</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437,554.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955,415.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7,482,138.49</u>
11：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许晓冬 (420600150732)

2021年已通过



CPA



月 / 日

一年 After

证书编号: 420600150732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7 09 28

发证日期: 2007 年 09 月 28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许晓冬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11-25

工作单位: 武汉三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武汉三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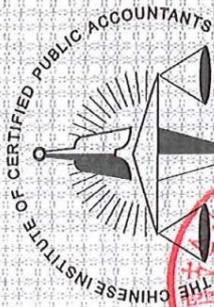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420681197811250018

Identity card No. 420681197811250018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50152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0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薇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09-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10719750920122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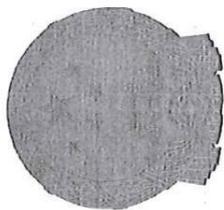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262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度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许晓冬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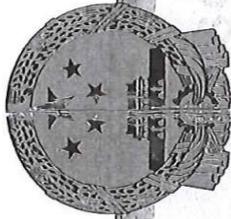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A309-B3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5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60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WCMX87



名称 深圳度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晓冬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A309-B3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3日

2022 年 财 务 报 表 及 审 计 报 告

深圳轩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会计报表附注	8-15
七、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轩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和合仓储大厦仓储区二层T8旅游创意园

A213

电话：0755-23610893

机密

深轩财审字[2023]XYK第07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3,985,263.00	55,437,554.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00,735,622.18	197,592,155.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14,099,702.10	20,255,152.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	12,335,605.35	19,297,026.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1,156,192.63	292,581,888.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43,715,062.87	5,683,261.3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15,062.87	5,683,261.36
资产合计		324,871,255.50	298,265,150.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000,000.00
应付账款	6	17,766,079.29	19,222,601.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53,807.86	859,124.70
应交税费		2,623,557.15	3,265,068.22
其他应付款	7	1,352,514.31	1,366,577.30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495,958.61	59,713,371.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495,958.61	59,713,371.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	9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	18,738,355.42	18,738,355.42
未分配利润	10	193,636,941.47	159,813,423.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2,375,296.89	238,551,77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4,871,255.50	298,265,150.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1	1,343,050,354.07
减：营业成本	12	1,272,354,262.53
税金及附加	13	4,728,445.8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	20,145,755.3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723,866.0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098,024.3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45,098,024.34
减：所得税费用	16	11,274,506.08
四、净利润		33,823,518.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23,518.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823,518.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53,738,061.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6,500,068.75
现金流入小计	5	1,560,238,13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477,826,476.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20,586,974.24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24,717,404.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3,559,566.68
现金流出小计	10	1,556,690,42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547,70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3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3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452,291.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5,437,554.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53,985,263.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60,000,000.00								159,813,423.21		238,551,77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60,000,000.00								159,813,423.21		238,551,778.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30,000,000.00								33,823,518.26		63,823,518.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3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3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90,000,000.00								193,635,941.47		302,375,296.8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4月1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金属门窗的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结构补强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软装饰饰品设计、销售；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门窗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水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的生产、安装及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安装；建筑软装饰饰品生产、安装；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 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 确认投资收益, 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计提折旧或摊销。

C.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 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 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 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 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1)为生产商品, 提供劳务, 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 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 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使用年限</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 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 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53,985,263.00
合 计	<u>53,985,263.00</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0,735,622.18	100.00%
合 计	<u>200,735,622.18</u>	<u>100.00%</u>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099,702.10
合 计	<u>14,099,702.10</u>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099,702.10	100.00%
合 计	<u>14,099,702.10</u>	<u>100.00%</u>

4: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存货	19,297,026.11		6,961,420.76	12,335,605.35
合 计	<u>19,297,026.11</u>		<u>6,961,420.76</u>	<u>12,335,605.35</u>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5,683,261.36</u>	<u>38,031,801.51</u>		<u>43,715,062.87</u>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766,079.29	100.00%
合 计	<u>17,766,079.29</u>	<u>100.00%</u>

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1,352,514.31
合 计	<u>1,352,514.31</u>

(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52,514.31	100.00%
合 计	<u>1,352,514.31</u>	<u>100.00%</u>

8: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00.00	60.00%	54,000,000.00	60.00%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	44,000,000.00	40.00%	36,000,000.00	40.00%
合 计	<u>110,000,000.00</u>	<u>100.00%</u>	<u>90,000,000.00</u>	<u>100.00%</u>

9: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18,738,355.42			18,738,355.42
合 计	<u>18,738,355.42</u>			<u>18,738,355.42</u>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59,813,423.2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59,813,423.21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33,823,518.26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93,636,941.47

1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343,050,354.07	
合 计	<u>1,343,050,354.07</u>	
1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272,354,262.53	
合 计	<u>1,272,354,262.53</u>	
1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4,728,445.82	
合 计	<u>4,728,445.82</u>	
1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20,145,755.31	
合 计	<u>20,145,755.31</u>	
1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723,866.07	
合 计	<u>723,866.07</u>	
16: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1,274,506.08	
合 计	<u>11,274,506.08</u>	
17: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33,823,518.26</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961,420.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011,984.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0,249,214.4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547,708.92</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985,263.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437,554.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452,291.08</u>
18：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4D88W



名称 深圳轩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振鑫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和合仓储大厦仓储区二层T8旅游创意园A2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69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廿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轩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振鑫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和合仓幢大厦仓储区二-18 旅游创意园 A213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7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3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何化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5-18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轩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6921974051823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轩誉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4月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东汕头自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4月7日
 /y /m /d

2023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7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深中启会审字[2024]第J152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3,829,811.22	53,985,26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23,743,002.40	200,735,622.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15,566,448.31	14,099,702.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	10,591,874.98	12,335,605.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3,731,136.91	281,156,192.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39,768,680.39	43,715,062.8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68,680.39	43,715,062.87
资产合计		383,499,817.30	324,871,255.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25,674,244.94	17,766,079.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15,173.25	753,807.86
应交税费		4,124,854.71	2,623,557.15
其他应付款	7	2,649,295.53	1,352,514.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463,568.43	22,495,958.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3,463,568.43	22,495,958.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	11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738,355.42	18,738,355.42
未分配利润	9	221,297,893.45	193,636,941.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0,036,248.87	302,375,29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3,499,817.30	324,871,255.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0	1,533,037,514.01
减：营业成本	11	1,440,551,520.78
税金及附加	12	4,899,112.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	18,847,115.8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	-141,504.4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881,269.3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68,881,269.30
减：所得税费用	15	17,220,317.32
四、净利润		51,660,951.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60,951.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660,951.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87,460,345.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535,318.66
现金流入小计	5	1,592,995,66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454,435,404.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8,545,352.89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47,774,044.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2,396,313.99
现金流出小计	10	1,553,151,11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9,844,548.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2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4,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2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24,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2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39,844,548.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3,985,26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3,829,811.2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90,000,000.00						18,738,355.42	193,636,941.47		302,375,29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24,000,000.00		-24,000,000.00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90,000,000.00						18,738,355.42	169,636,941.47		278,375,296.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20,000,000.00							51,660,951.98		71,660,951.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51,660,951.98		51,660,951.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110,000,000.00						18,738,355.42	221,297,893.45		350,036,248.8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4月1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金属门窗的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结构补强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软装饰品设计、销售；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门窗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水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的生产、安装及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安装；建筑软装饰品生产、安装；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设工程施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货币资金	93,829,811.22
合 计	<u>93,829,811.22</u>

2: 应收账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223,743,002.40	100.00%
合 计	<u>223,743,002.40</u>	<u>100.00%</u>

3: 其他应收款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其他应收款	15,566,448.31
合 计	<u>15,566,448.31</u>

(1) 其他应收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15,566,448.31	100.00%
合 计	<u>15,566,448.31</u>	<u>100.00%</u>

4: 存货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存货	10,591,874.98
合 计	<u>10,591,874.98</u>

5: 固定资产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9,768,680.39
合 计	<u>39,768,680.39</u>

6: 应付账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25,674,244.94	100.00%
合 计	<u>25,674,244.94</u>	<u>100.00%</u>

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2,649,295.53
合 计	<u>2,649,295.53</u>

(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49,295.53	100.00%
合 计	<u>2,649,295.53</u>	<u>100.00%</u>

8: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	59,400,000.00	54.00%	59,400,000.00	54.00%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	39,600,000.00	36.00%	39,600,000.00	36.00%
深圳市恒晟兄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10.00%	11,000,000.00	10.00%
合 计	<u>110,000,000.00</u>	<u>100.00%</u>	<u>110,000,000.00</u>	<u>100.00%</u>

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93,636,941.4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24,000,000.00
本期年初余额	169,636,941.47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51,660,951.98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21,297,893.45

10: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	-------

营业收入	1,533,037,514.01
合 计	<u>1,533,037,514.01</u>
11: 营业成本	
_____ 项 目 _____	_____ 本年发生额 _____
营业成本	1,440,551,520.78
合 计	<u>1,440,551,520.78</u>
12: 税金及附加	
_____ 项 目 _____	_____ 本年发生额 _____
税金及附加	4,899,112.54
合 计	<u>4,899,112.54</u>
13: 管理费用	
_____ 项 目 _____	_____ 本年发生额 _____
管理费用	18,847,115.81
合 计	<u>18,847,115.81</u>
14: 财务费用	
_____ 项 目 _____	_____ 本年发生额 _____
财务费用	-141,504.42
合 计	<u>-141,504.42</u>
15: 所得税费用	
_____ 项 目 _____	_____ 本年发生额 _____
所得税费用	17,220,317.32
合 计	<u>17,220,317.32</u>
16: 现金流量情况	
_____ 补充资料 _____	_____ 本年度 _____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51,660,951.98</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743,730.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4,474,126.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4,913,992.30
其他	-24,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9,844,548.22</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829,811.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985,263.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39,844,548.22</u>

17: 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18: 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19: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20: 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姓名 韩崇山
 Full name 韩崇山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4-02
 Date of birth 1971-04-02
 工作单位 黑龙江中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黑龙江中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502197104020730
 Identity card No. 230502197104020730



韩崇山 2300001570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0000157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余蕾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02-25
工作单位	湖南兴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30602197102254528




2022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70007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11年 19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年6月12日发证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4480Y



名称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泰山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
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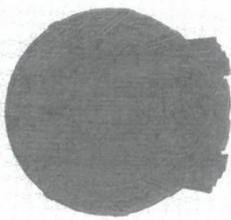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右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韩泰山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4033号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5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8月4日



证书序号：00168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规模可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并列表汇总职称人员专业、编号及人数；一级注册建造师规模情况可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一级注册建造师人数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件）。

序号	等级	姓名	职称专业	证书编号
1	高级	张成辉	自动控制	ZGB03039800
2		梁经宛	电气	B11170900117
3		宋志俊	制冷空调	鲁 190200033200566
4		周建平	机械	闽 Z209-15955
5		朱江	焊接	003912
6		杨全新	建筑幕墙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85803
7		王辉	市政	高（B201909060200512）
8		赵庆玉	建设工程	ND12306221
9		杨钶镗	建筑装饰施工	2303001144720
10		韩晓宇	给排水	ZGA05006522
11		李卫锋	建筑装饰施工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2776 号
12		吴喜文	土木工程	0988048

13		苏开新	技术经纪（建筑工程）	202100076021721
14		王新颖	风景园林	2015027B005
1	中级	盛云红	结构工程	1428301131
2		韩晓宇	给排水	ZGC30017561
3		李磊	电气	00535843
4		莫宇方	环境艺术设计	粤中职证字第 0502004001129 号
5		黄少鹏	市政路桥施工	粤中职证字第 1816003002637 号
6		洪秋国	建筑装饰施工	2203003082839
7		韩万波	暖通	B130521610
8		邓灏	工民建	中建三 083652
9		何永光	建筑工程	市职办字【2019】195 号
10		王辉	城建	中（C02910060900003）
11		杨杰	建筑经济	1004537
12		杨钊镪	建筑装饰施工	2203003083894
13		赵忠	建筑施工	粤中职证字第 1700102282603B
14		毛仁喜	建筑管理工程	00036321
15		陈南鹏	电气工程	21708143
16		纪树志	建筑装饰施工	2203003084058

17		孟庆军	土建	FK9500195
18		蔡凯期	建筑装饰施工	2203003082142
19		蔡巧燕	建筑装饰施工	2203003082738
20		胡继其	建筑施工	2103003060161
21		李泽楠	建筑装饰造价	2303003142417
22		黄创业	建筑装饰施工	2303003142428
23		陈多宜	建筑装饰施工	2303003142639
24		赵永亮	建筑学	B08193050100000329
25		刘清专	网络工程师	05224260088
26		张凯	机电工程	C202009C6010500000147
27		杜金国	建筑工程管理工程	1500102272256
28		孙盛基	建筑施工工程师	1500102267408

自动控制（高级 1 人）
 电气（高级 1 人 中级 2 人）
 制冷空调（高级 1 人）
 机械（高级 1 人）
 焊接（高级 1 人）
 建筑幕墙（高级 1 人）
 市政（高级 1 人 中级 1 人）
 建设工程（高级 1 人）
 建筑装饰施工（高级 2 人 中级 7 人）
 给排水（高级 1 人 中级 1 人）
 土木工程 高级 1 人
 建筑工程 高级 1 人 中级 1 人
 风景园林 高级 1 人
 结构工程 中级 1 人

环境艺术设计 中级 1 人
 暖通 中级 1 人
 工民建 中级 1 人
 城建 中级 1 人
 建筑经济 中级 1 人
 建筑施工 中级 2 人
 建筑管理工程 中级 1 人
 土建 中级 1 人
 建筑装饰造价 中级 1 人
 建筑学 中级 1 人
 网络工程师 中级 1 人
 机电工程 中级 1 人
 建筑工程管理工程 中级 1 人
 建筑施工工程师 中级 1 人

汇总表

序号	专业	数量
1	自动控制	高级 1 人
2	电气	高级 1 人 中级 2 人
3	制冷空调	高级 1 人
4	机械	高级 1 人
5	焊接	高级 1 人
6	建筑幕墙	高级 1 人
7	市政	高级 1 人 中级 1 人
8	建设工程	高级 1 人
9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 2 人 中级 7 人
10	给排水	高级 1 人 中级 1 人
11	土木工程	高级 1 人
12	建筑工程	高级 1 人 中级 1 人
13	风景园林	高级 1 人
14	结构工程	中级 1 人
15	环境艺术设计	中级 1 人
16	暖通	中级 1 人
17	工民建	中级 1 人
18	城建	中级 1 人
19	建筑经济	中级 1 人
20	建筑施工	中级 2 人
21	建筑管理工程	中级 1 人
22	土建	中级 1 人
23	建筑装饰造价	中级 1 人
24	建筑学	中级 1 人
25	网络工程师	中级 1 人
26	机电工程	中级 1 人
27	建筑工程管理工程	中级 1 人
28	建筑施工工程师	中级 1 人
总计		42 人

高级职称

1.张成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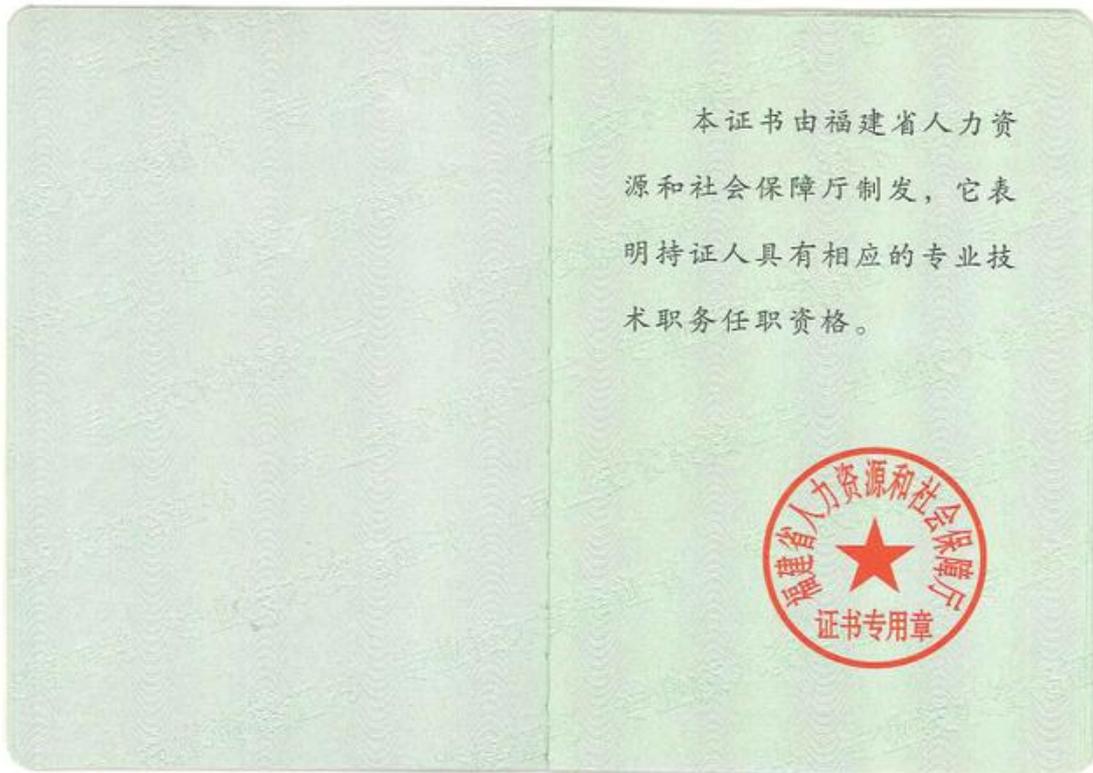
2.梁经宛

<p>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p> <p>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Hena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p>		<h3>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高级)</h3>  <p>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p> <p>编号: N° 00147347</p>	
<p>从事专业 Speciality</p>	<p>电气</p>		<p>姓名 梁经宛 性别 女 Full Name 梁经宛 Sex 女</p>
<p>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p>	<p>高级工程师</p>	<p>出生年月 1985.06 籍贯 Birthdate 1985.06 Native Place</p>	<p>工作单位 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Work Unit 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p>
<p>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p>	<p>河南省许继集团工程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p>	<p>证书编号 B11170900117 Credentials No. B11170900117</p>	<p>2018年3月8日</p>
<p>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p>	<p>2017.11</p>		
<p>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p>	<p>河南省人民政府</p>		
<p>文件号</p>	<p>豫职改【2018】19号</p>		

3.宋志俊

<h1>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h1>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宋志俊	
性 别：女	
从事专业：制冷空调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19年12月20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142323197611251622	
证书编号：鲁190200033200566	
公布文号：青人社字（2020）4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WDV29268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0年01月14日

4.周建平



5. 朱江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se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Approved by
Guangxi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善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0039121
No.



(加盖公章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5000021201100023
File No.

姓名 朱江 性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40106196701302013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焊接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1年12月
Date of Conferral

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2012年07月29日

注册登记
Registration Records

时间 Date	注册单位审核盖章 Registration Seal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注册章

6.杨全新



7. 王辉

<p>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证书 (高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 N^o 00244344</p>
---------------------------------	--

<p>从事专业 <u>市政工程</u></p> <p>取得职称名称 <u>高级工程师</u></p> <p>取得职称级别 <u>副高级</u></p> <p>取得方式 <u>评审(正常)</u></p> <p>评审组织 <u>河南省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副高级 (认定部门) 职称评审委员会</u></p> <p>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u>2019.12</u></p> <p>发证单位 <u>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姓名 <u>王辉</u> 性别 <u>女</u></p> <p>出生年月 <u>1977.10</u></p> <p>工作单位 <u>河南千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u></p> <p>证书编号 <u>B201909060200512</u> 2020年3月5日</p>
---	--

8.赵庆玉

本证书由江苏省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它是持证人通过初定、考试或评审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的证明。

江苏省宿迁市职称办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赵庆玉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建设工程
性别 Sex	男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Name	高级工程师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362430197505162319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高级
工作单位 Employer	江苏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格认定方式 Qualification Confirm	评审
批准文号	宿人社发(2017)268号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7.11.14
证书编号 市直	ND12306221	签发部门 Issued by	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专用章
		签发日期 Issued on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9. 杨钊

<h1>广东省职称证书</h1>	
姓名: 杨钊	
身份证号: 350521198903112536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1144720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0. 韩晓宇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韩晓宇
证件号码	230622198410101577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10月
专 业	给水排水
级 别	正高级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ZGA05006522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资格。



11. 李卫锋



12. 吴喜文

	姓名: <u>吴喜文</u>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70.09.9</u>
	籍贯: <u>广东</u> 民族: <u>汉</u>
	专业名称: <u>土木工程</u>
	资格级别: <u>高级工程师</u>
	初任时间: <u>2009年11月18日</u>
	首次任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证书编号: <u>0988048</u>	发证单位: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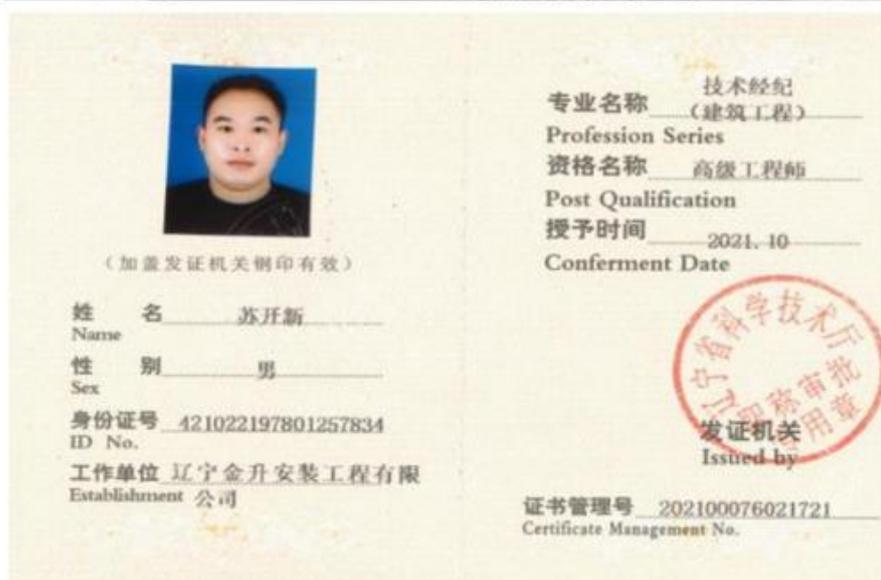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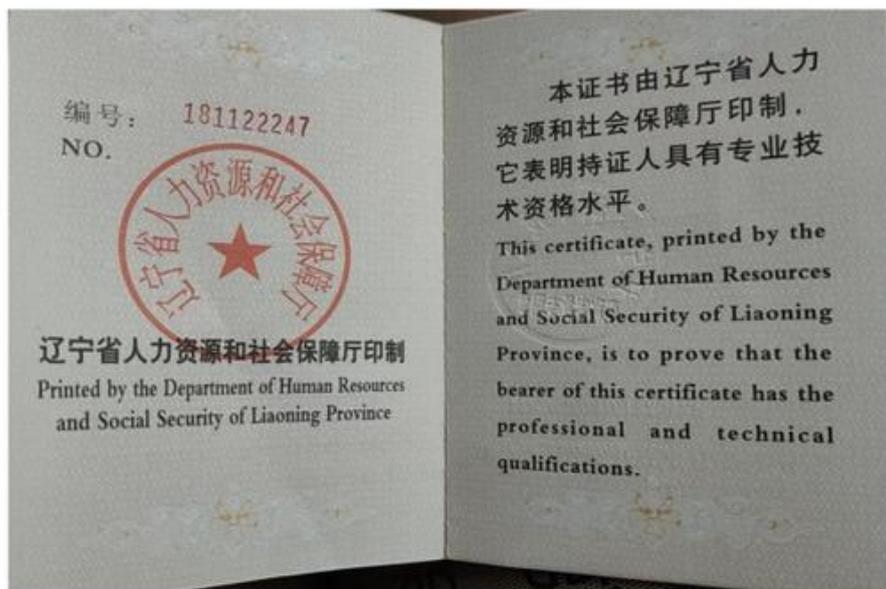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青海省人事厅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经该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该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青海省人事厅制



13. 苏开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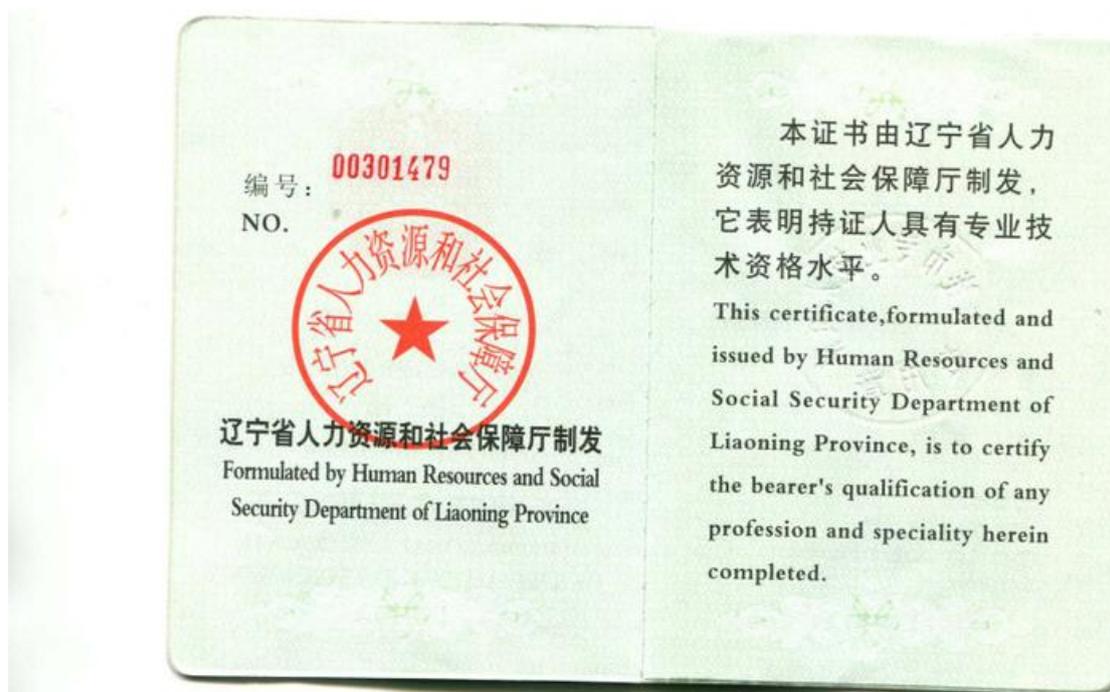


14. 王新颖



中级职称

1. 盛云红



2. 韩晓宇

《北京市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印制颁发。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in Beijing is printed and issued universally by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此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
This Certificate is a valid document for engagement of relative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Position.

此证书应妥善保存，不得损毁、涂改、转让。
This Certificate should be kept well by the holder with no damage and rework, and it is not allowed to be others.

北京市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in Beijing*



*Approved by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 00005862



姓名 韩晓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年10月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ZGC30017561
Certificate No.

经北京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Intermediate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Intermediate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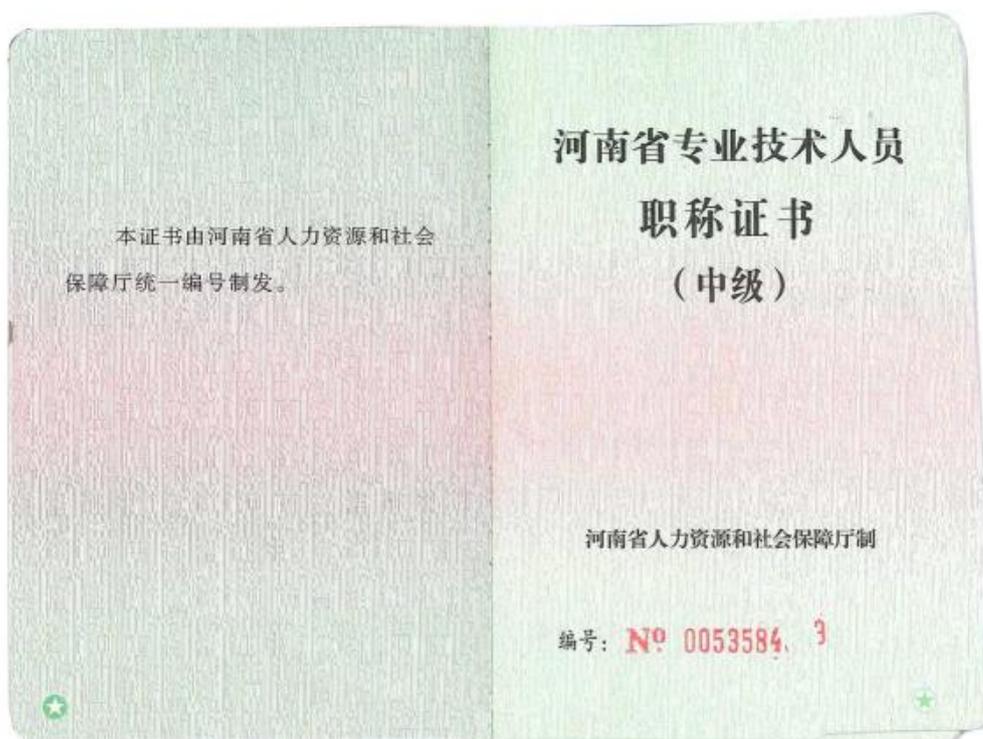
专业 给排水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0年9月17日
Date of Conferment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3. 李磊



4. 莫宇方



5. 黄少鹏



6. 洪秋国



7. 韩万波

本证书由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编号: B130521610
NO.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韩万波

姓名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1年4月
Date of Birth

暖通

专业名称
Profession 工程师

资格名称
Post

授予时间 2005年9月1日
Date of Issu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8. 邓灏

资格证书

姓名	邓灏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5
专业	工民建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制

证书编号: 中建三08365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9. 何永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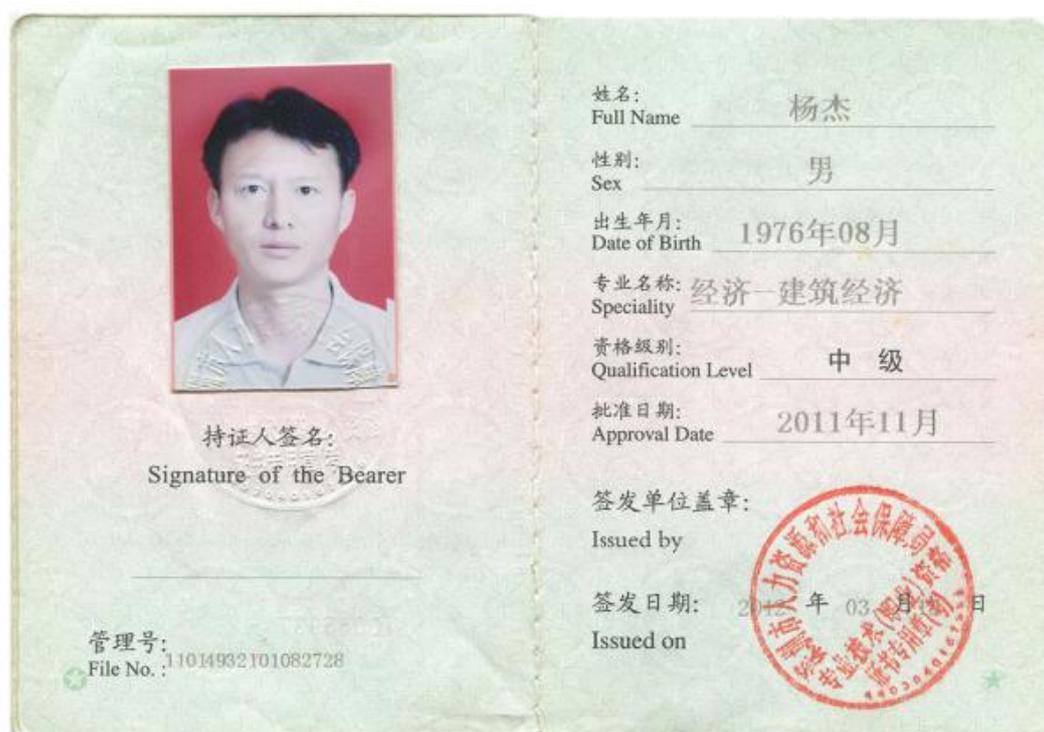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h1>资格证书</h1>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LEADING COMMITTEE OF HEBEI PROVINCE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Name	何永光
性别 Gender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7年9月
工作单位 Organization	石家庄金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系 列 Category	建筑工程
专 业 Specialism	建筑工程
资 格 名 称 Qualified Title	工程师
批 文 Approval No.	市职办字[2019]195号
授 予 时 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8年11月25日
管 理 号 File No.	2018214410

7912

10. 王辉



11. 杨杰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珂锲

身份证号：35052119890311253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89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3. 赵忠



14. 毛仁喜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u>建筑管理工程</u>
姓名: Full Name <u>毛仁喜</u>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u>工程师</u>
身份证号: ID No. <u>420902198110107359</u>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u>2019年11月24日</u>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u>A6212019300146</u>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u>武汉市职改办</u>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u>2020年7月2日</u>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u>武职任[2019]728号</u>
	评审组织: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u>武汉市城市建设中评 会</u>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 00036321

15. 陈南鹏



16. 纪树志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纪淑志
身份证号：2301241978011070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405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7. 孟庆军

	经本评审委员会评审
	认定 <u>孟庆君</u> 同志具备
	<u>土建工程师</u> 任职资格。
姓 名 <u>孟庆君</u>	 辽宁省人事厅 验 讫 1998 评审委员会盖章：  评审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68.5</u>	
工作单位 <u>阜新矿务局土建处</u>	
编 号 <u>FK9500195</u>	

18. 蔡凯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蔡凯期
身份证号：4452021995013138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1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9. 蔡巧燕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蔡巧燕
身份证号：44080119900618204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7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 胡继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胡继其
身份证号：43022319730408353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6016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1. 李泽楠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泽楠

身份证号：44058219911104005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241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2. 黄创业



23. 陈多宜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多宜

身份证号：44058219820908009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26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4. 赵永亮

业初中级职称 档案号: 中国 173

姓名: 赵永亮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4198208043173

专业: 建筑学

资格级别: 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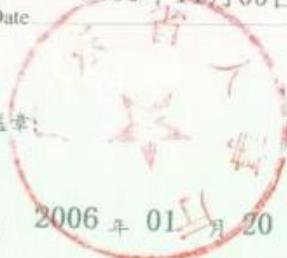
授予时间: 2019年9月28日

证书编号: B08193050100000329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25. 刘清专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信息产业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mputer and Software Technology Proficiency.</p>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Ministry of Information Industr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编号： No. 05005698</p>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管理号 05224260088 File No. :</p>	<p>姓名：刘清专 Full Name</p> <p>性别：男 Sex</p> <p>出生年月：1979年07月 Date of Birth</p> <p>资格名称：网络工程师 Qualification</p> <p>资格级别：中级 Qualification Level</p> <p>批准日期：2005年11月05日 Approval Date</p> <p>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p> <p>签发日期：2006年01月20日 Issued on</p> 

26. 张凯

从事专业	机电工程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姓名 张凯 性别 男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出生年月 1987.12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工作单位 河南建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郑州市工程系列注册类职业资格 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证书编号 G202009C6010500000147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1.01	2021 03 30 年 月 日
发证单位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 杜金国



28. 孙盛基



4. **（需盖章）** 由招标人在“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共享平台（<https://ftlypj.szft.gov.cn/szzjly/exhibition/index.do>）”查询投标人近一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福田区同类工程政府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需盖章）** 一级建造师数量



1、胡健其

身份证号	430223*****3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6201900485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建筑工程

2、刘圣财

身份证号	512534*****1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2202307424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3、陈奕彪

身份证号	445221*****3X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0202300467
注册专业	

二、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指挥长	刘宗乾	/	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23202401483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项目经理	苏开新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22202301254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杨钊镗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144720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生产经理	洪秋国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03003082839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商务经理	黄创业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303003142428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安全负责人	黑龙伟	岗位证	安全员	C3	粤建安 C3 (2019) 0027657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质量负责人	肖辉莘	岗位证	质量员	初级	044181079441800071 7	装饰装修	本单位	/	/
给排水工程师	韩晓宇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ZGC30017561	给排水工程	本单位	/	/
电气工程师	梁经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B11170900117	电气工程	本单位	/	/

暖通工程师	宋志俊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鲁 190200033200566	制冷 空调	本单位	/	/
造价工程师	杨杰	工程师	一级造 价师	一 级	建 [造]11194400026590	建筑 工程	本单位	/	/
BIM 工程师	陈多宜	高级工 程师	职称证	高 级	210361020346419	BIM	本单位	/	/
驻场深化设 计师	李龙明	助理工 艺美术 师	职称证	初 级	1903056004007	环境 艺术 设计	本单位	/	/
专职安全员	李启邵	岗位证	安全员	C3	粤建安 C3 (2023) 0901218	建筑 工程	本单位	/	/
资料员	戴少涛	岗位证	资料员	初 级	044171149441700516 3	装饰 装修	本单位	/	/
施工员	叶志标	岗位证	施工员	初 级	044221020000700004 5	装饰 装修	本单位	/	/
施工员	蔡凯期	岗位证	施工员	中 级	0442210200007000041	装饰 装修	本单位	/	/
材料员	程曦	岗位证	材料员	初 级	044181119441800327 4	装饰 装修	本单位	/	/
材料员	林华乾	岗位证	材料员	材 料 员	0442311100007000020	装饰 装修	本单位	/	/
劳务员	邵丽琼	岗位证	劳务员	初 级	044181139441800134 4	装饰 装修	本单位	/	/
测量员	李泽琪	岗位证	测量员	初 级	2201090000280363	装饰 装修	本单位	/	/

项目指挥长—刘宗乾

姓名	刘宗乾	性别	男	年龄	36岁
职务	工程部总经理	职称	/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626198808082514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3202401483			
参加工作时间	2014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3年	







使用有效期至2024年06月12日
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刘宗乾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08月08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3202401483



聘用企业：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1-18至2027-01-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宗乾

个人签名：刘宗乾
签名日期：2024.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2024年6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8306

姓 名:刘宗乾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8月0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1月22日

有效 期:2022年11月22日 至 2025年11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恒晟字 [2023] 号

任命书

集团各中心、设计院、事业部、分公司、项目部：

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现任命刘宗乾（身份证号：420626198808082514）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总经理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主题词：任命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印发

项目经理：苏开新（建筑一级）

姓名	苏开新	性别	男	年龄	46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22197801257834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2202301254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5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业绩名称	工程地址 (省市)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时间	在建或 已完工	工程质量
安信金融大厦项目 9-18 层办公区、 24-26 层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缺量)	广东省深圳市	安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22.6.20 2022.8.20	已完工	合格
呼叫中心深圳职场二期装饰设计及装 修工程总承包合同	广东省深圳 市	广东鸿联九五 信息产业有限 公司	2022.2.5 2022.5.31	已完工	合格
大连悦荟商场改造总包工程	山东省大连 市	Dali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021.12.1 2022.8.15	已完工	合格
三亚接待中心室内装修工程（第一标 段）	海南省三亚 市	三亚海控接待 中心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2013.3.1 2014.4.25	已完工	合格

一、安信金融大厦项目 9-18 层办公区、24-26 层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缺量)

1、中标通知书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000645-中标20226819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受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由我公司组织的深圳市福田区安信金融大厦项目9-18层办公区、24-26层公共区域精装修(缺量)工程(000645-22ZB0421/0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35855286.96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2、合同

JG-GCHT-1022-044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信金融大厦项目 9-18 层办公区、24-26 层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缺量)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安信金融大厦项目 9-18 层办公区、24-26 层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缺量)（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安信金融大厦项目 9-18 层办公区、24-26 层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缺量)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工程范围为安信金融大厦项目 9-18 层办公区、24-26 层公共区域精装修（缺量）工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楼层办公区域及公共区域精装及安装工程。最终以竣工图完成相关工程范围为准。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伍拾万肆仟零壹拾陆元玖角陆分（¥ 32504016.96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 29820199.05 元整，税率为 9%，增值税税款 2683817.91 元整。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广宽。

5.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6. 合同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以竣工图结算合同形式。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45 日历天。
11. 本协议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2 年 6 月 20 日 年 月 日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7993XJ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号盈福大厦六楼
 电话：0755-25613666
 传真：0755-25629222
 开户行：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4551 2000 0181 0200 0107 61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4551200001810200010761

3、竣工验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安信金融大厦项目9-18层办公区、24-26层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缺量)	结构类型	一类高层建筑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五层,地上 / 三十九层 97470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苏开新	开工日期	2022年06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高广宽	项目技术负责人	苏开新	竣工日期	2022年08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2</u> 分部, 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2</u>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33</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3</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33</u>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10</u> 项, 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抽查 <u>10</u> 项, 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3</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23</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验收合格。		好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广宽	项目技术负责人	苏开新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年 月 日	日期	2022年 月 日	日期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二、呼叫中心深圳职场二期装饰设计及装修工程总承包合同

1、合同

合同编号：
呼叫中心深圳职场二期装饰 设计及装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广东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2月 日



13.1.5.2 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对完成的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发包人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发包人的以上所有责任。

13.1.5.3 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虽然这些方案和措施须经监理人审批，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3.1.5.4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测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13.1.5.5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使其不低于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13.1.5.6 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

因承包人在质量控制方面的责任造成的工程损坏，由承包人自行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删除通用条款 15.2.2 条，以此条替换）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经济效益的，所得效益完全归发包人所有。

17.2 预付款

17.2.4 预付款的金额约定：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设计费）的 10%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约定：合同签订后，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预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批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的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办法和比例的约定：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 30% 时扣回工程预付款的 50%，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 60% 时扣回工程预付款的另 50%；若当月工程进度款不足抵扣工程预付款，则在后续月份工程进度款中继续抵扣，直至完全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删除通用条款 17.3.1、17.3.2、17.3.3，以此条替换）

17.3.1 工程进度付款约定：

（1）工程价款（不含设计费及暂列金）分 24 个月支付，每月支付工程价款（不含设计费及暂列金）的二十四分之一。承包人提交进度款付款申请，经发包

人对前述付款申请审批通过后，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需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当期税务发票，并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法有效、足额税务发票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

(2) 发包人有权在期中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罚款及其它应扣款项。

(3) 工程变更价款在期中不支付，发包人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审核工程变更发生的价款并备案，在完成结算审核后按合同条款在第 24 期一并支付。

注：工程工期以招标文件工期要求为准，与工程价款分 24 个月支付不存在关联性，承包人不得以该付款方式为由拖延工期或以工程竣工验收为由要求结清工程价款。

18.3 竣工验收

18.3.7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施工。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承包人不就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进行重建直至符合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第二次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重建或修复，重建或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8 本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如发包人擅自使用，以转移占有本工程之日为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并承担此后本工程的一切保管责任。

18.3.9 除发包人同意降低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接收工程（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外，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有异议，拒不签发工程交接证书的，发包人、承包人应将此质量争议共同委托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若质量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质量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同时负责无偿修复此质量缺陷。

18.3.10 若一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在征得对方同意的前提下，共同委托其他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承担方式依据本款确定。若对方不同意再次鉴定，发包人、承包人可依通用条款第 24 条关于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工程保险事项约定：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广东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呼叫中心深圳职场二期装饰设计及装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布澜大道中海信创新产业园 15 栋

工程规模及特征:

呼叫中心深圳职场二期室内装修, A 座一层 852.22 平方米,地上 10—12 层,合计约 10357 平方米。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装饰、装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施工内容: A 座一层 852.22 平方米,地上 10—12 层,合计约 10357 平方米室内装饰工程,包括室内楼地面、墙柱面、天棚面(包括吊顶)、结构加固、内墙结构、门窗(含门窗套)、隔断、台板、楼梯及栏杆、走廊等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改造及报验并取得合格证)、防水工程及机房保温工程;

办公楼室内上下水及卫生洁具、照明管线及灯具、电话线、监控、所有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网线等弱电部分安装工程(含空调电源)、通风空调安装(含安装辅材)、其他零星工程(含室外台阶)等;机房装修工程、接地工程、配电系统、新风系统等;装饰施工的建筑垃圾外运。

材料采购:包含但不限于家具、空调、音响系统、安防系统整套(包含但不限于限于监控、门禁)、LED 显示、低值易耗品及会议智能化。

1. 房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预置管桩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9557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公共部分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外墙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户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中心机房建设工程

2. 其它

家具、空调、智能化、监控门禁等由承包方提供材料采购，要求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7%，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具体金额另行协商签订材料采购合同。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预计 2020 年 2 月 5 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15 天（含设计周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贰仟零柒拾捌万贰仟玖佰柒拾捌元贰角陆分整

(小写): ¥20, 782, 978.26 元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 (含暂列金额 3, 136, 398.29 元, 大写: 叁佰壹拾叁万陆仟叁佰玖拾捌元贰角玖分整)。

上述合同价款包括满足工程建设验收标准要求所必需的各项工序和费用, 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调试、验收 (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测送第三方机构检验、白蚁防治、工程检测、检验及验收、包括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包优化深化设计、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及税金, 还包含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总包照管费用 (验收交付前施工场地范围内所有的承包人或非承包人完成的该工程产生的所有水、电、保洁及垃圾清运等费用)、施工配合、施工用的水电费、成品保护; 消防工程安装、消防改造、消防系统调试费用、消防系统接入费及消防工程的报建、报验并取得消防合格证的所有费用; 结构加固费用; 竣工后的办公环境空气治理及检测费用; 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本综合单价已包含加班费、赶工费等相关措施费, 不得以工期紧张为借口提出经济补偿及影响质量和交工。

固定总价: 详见经审核确认的价格清单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解释,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 (详见本章第二节) 和补充条款 (如有);
4. 通用条款 (详见本章第一节);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报价书或预算书;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后附图纸目录及图纸);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
福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5613666
传 真: 0755-25629222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 号: 7731 5792 9528
邮 政 编 码: 518000
账号: 773157929528



合同备案情况:

2、竣工验收

甩项竣工验收申请表

致：广东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我司承 呼叫中心深圳职场二期装饰设计及装修施工总承包工程 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完成了该工程的消防、空调、电气、给排水、智能化设备、家私家具等合同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因现场实际空间影响，为了家私统一整齐美观，家私厂统一尺寸制作安装，现场实际电销部门 397 个坐席、信审部门 447 个坐席，与中信银行卡中心对场地要求的电销部门 400 个坐席、信审部门 460 个坐席，数量上存在差异，另有部份小问题暂未处理完成（详见附件）。后经双方商议，贵司后期可要求增补齐坐席，此部份作为甩项。现申请贵司允许我做呼叫中心深圳职场二期装饰设计及装修施工总承包工程甩项竣工验收。

特此申请！

注附：中海信二期 10-12 层场地甩项验收汇总（运营+技术）

施工单位：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内容：

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呼叫中心深圳职场二期装饰
及装修施工总承包工程
负责人：

建设单位：广东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内容：我司有权在不增加费用的情况下，要求晶宫按照中信银行卡中心要求的数量补齐，并控制好量，做为晶宫合同内接。同意甩项验收，写妥后申请。

负责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呼叫中心深圳职场二期装饰设计及装饰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呼叫中心深圳职场二期装饰设计及装饰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二路11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15栋10-12层	建筑面积	10357m ²	工程造价	313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8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东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英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曾玲娟、贺隆恩
副组长	蒋剑、吴育彬
组员	赖传扬、刘德航、胡传明、王诗睿、林灿雄、苏开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贺隆恩	蒋剑、刘德航、吴育彬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贺隆恩	胡传明、赖传扬
工程质控资料	曾玲娟	王诗睿、林灿雄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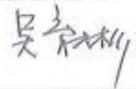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2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8</u> 项	共 <u>2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8</u> 项	共 <u>2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节能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消防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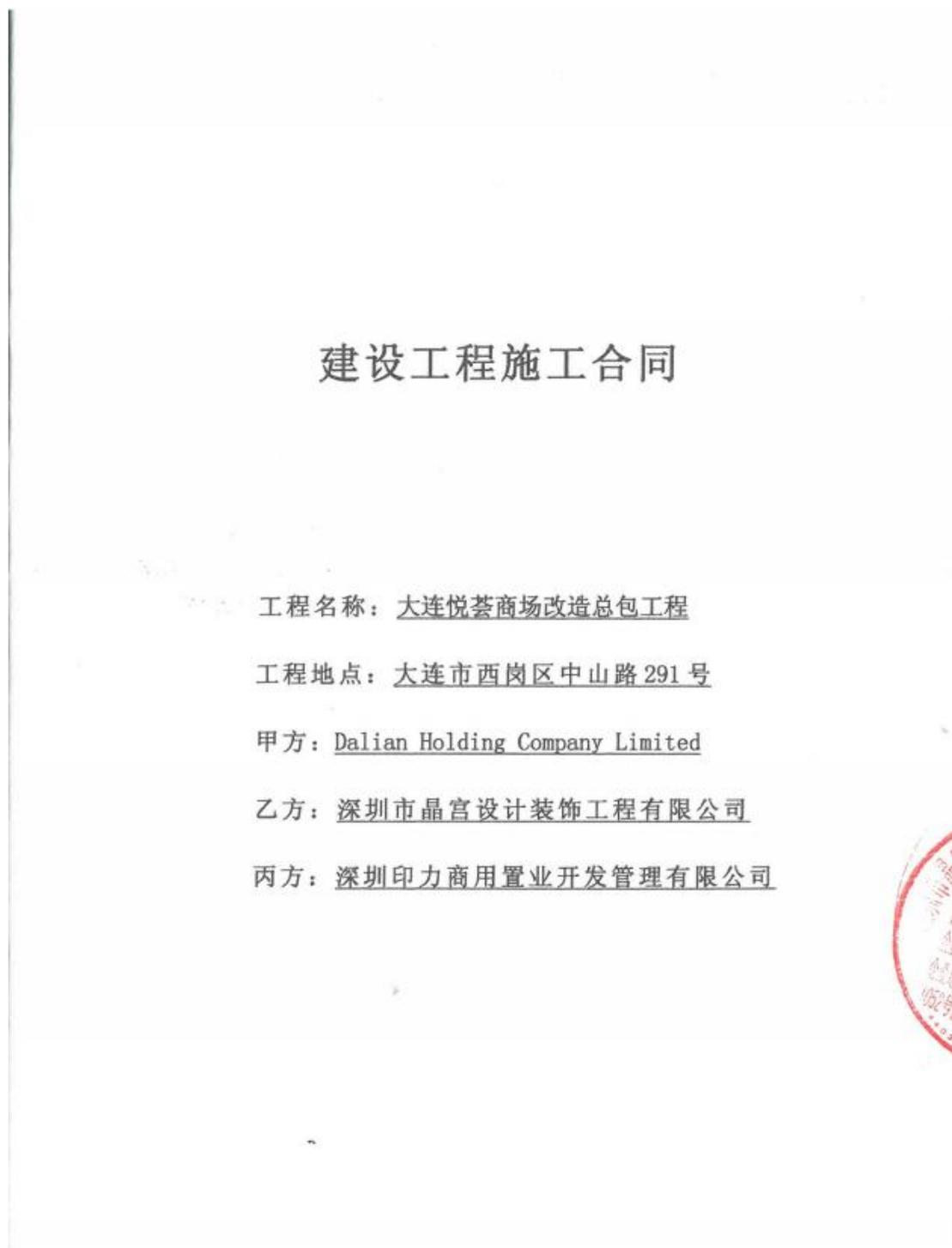
广东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_____ : (建设单位)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呼叫中心深圳职场二期装饰设计及装饰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二路11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15栋10-12层		
建设单位	广东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 / 地上: 18层 地下: 1层
勘察单位		建筑面积	10357m ²
设计单位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英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 工 单 位 自 检 情 况	
	完成工期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工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报告齐全, 合格	
	施工安全评价书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要求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总承包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名及执业资格注册章:</p> <p>总承包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名及执业资格注册章:</p> <p>总承包施工法人代表签名</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p>监理单位意见:</p>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验收。</p> <p>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并盖执业章):</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三、大连悦荟商场改造总包工程

1、合同



甲方: Dali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联系方式:

Tel:

Fax:

Email:

乙方: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Tel:

Fax:

Email: :

丙方: 深圳印力商用置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Tel:

Fax:

Email: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 Dali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乙方: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 深圳印力商用置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连悦荟广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 291 号

工程内容: 大连悦荟广场一层、二层改造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施工范围见本合同补充条款第一条工程范围及界面中的约定,具体包含该范围的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全部措施费用、检验、报建报批、消防报建验收、竣工验收、保修等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15日, 工期 259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14116334 元, 大写: 壹仟肆佰壹拾壹万陆仟叁佰叁拾肆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详见专用条款对应部分。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各方亦应遵守。

七、其它

- 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2 乙方向甲方及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3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11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三方约定: 三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九、特别约定

为避免疑义，本合同中涉及乙方需提交丙方确认/批准/同意的文件或事项系指乙方将该等文件、事项提交丙方后由丙方根据与甲方约定的程序获得甲方或甲方在中国大陆以外另行授权的第三方确认/批准/同意，丙方系执行或向乙方传达该等甲方或甲方另行授权的第三方的确认/批准/同意，但在任何情形下，如乙方获得了丙方的确认/批准/同意，乙方均可视为已获得了甲方或甲方另行授权的第三方的确认/批准/同意。

以下无正文。

甲方： Dali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丙方： 深圳印力商用置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付款次序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元)	说明
第一次	支付合同价的 10%	1411633	进场后 15 天支付。
第二次	支付合同价（不包含外装部分）的 30%	3334900	工程总进度（不包含外装部分）完成 50%
第三次	支付合同价（不包含外装部分）的 25%	2779084	工程总进度（不包含外装部分）完成 80%
第四次	支付合同价（不包含外装部分）的 20%	2223266	工程总进度（不包含外装部分）完成 100%
第五次	支付外装工程预算金额的 50%		外装工程完成 70%
第六次	支付外装工程预算金额的 45%		外装工程完成 100%
第七次	支付至合同总结算价的 97%		工程进度完成 100%，完成工程验收，合同 总结算 办理完成。
第八次	维保金		维保期后 15 天内

特别提示：

1、三方一致同意，按照合同付款，付款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 (A) 付款申请（需乙方盖财务章/公章）
- (B) 发票正本（乙方提供，发票抬头为 Dali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C) 验收单（需乙方盖章和丙方签字确认）。

若任何以上必要付款资料不完整、不清楚或不符合本条款之要求，甲方及丙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无需因此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2、合同金额的货币单位：本合同所提及的金额均以人民币为价格单位。合同款项均由境外账户以美元方式支付，汇率按付款当月 1 号美元对人民币中间汇率计算。因汇率导致的人民币差异在最后一笔款项结算时进行调整，即：最后一笔款项美元金额需由各方考虑之前的人民币汇率差异后共同确定，乙方需将每次款项结算的结汇水单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3、结算款的支付：设计工作完成，乙方向丙方提交结算资料。丙方将经审核的结算书文件、丙方内审表转甲方（以邮件方式），同时邮件要求乙方将相关原件（经丙方审核的工结算书原件、发票原件）发甲方。甲方收到丙方付款确认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Account Name: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2、竣工验收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报告书

工程名称： 大连悦荟广场改造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省建设厅 制

受你单位委托，我单位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现做出工程竣工报告。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结论意见

1、本单位工程为住宅工程，其建设程序依照国家及辽宁省地方法规进行，建设程序合法，
2、根据勘查、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质量评估及竣工报告以及各方档案资料，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验收。

结论：

- (1) 各方档案资料完整、真实。
- (2) 工程质量合格，使用功能满足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要求。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大连悦荟广场改造工程	工程用途	商场
工程地址	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291号	联系电话	13828853919
施工单位	深圳市品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形式	施工总承包
建筑面积	10300m ² (m ²)	地上总高	8.6 (m)
结构型式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层
建筑物安全等级	二级	抗震设防烈度	7度
预算造价	1411 (万元)	竣工期支付工程款额度	85%
合同工期	259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p>施工期发生的特大自然情况：</p> <p>施工工期内无特大自然情况发生</p>			

二、质量责任人定岗及变更和分包人及合同资质情况

项目经理：苏开新
企业技术负责人：王晓辉
现场技术负责人：柯学
质检员：陈伟坚
安全员：廖春生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为壹级。

三、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所有内容

四、采用的技术质量标准，企业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自检自评和被认定质量情况

采用技术质量标准为DB21/1342-2004

企业对各分部、分项工程齐全完整，评定合格；

各分部、分项工程且均已经过企业质检部门核查和监理工程师认，无遗漏事项，土方、模板等各重要分项工程施工前均有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五、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证明文件

主要材料：钢材、水泥、砂、碎石等材料均有合格证及进场复试报告；

设备及构配件证明文件齐全。

材料检测单位：兴城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检测单位具有法定资格。

材料试件、试样均已经过见证人签字，构配件和设备均经过见证人检查验收。

六、隐蔽工程和使用功能质量自检验收情况

钢筋、混凝土、砌体等各隐蔽记录齐全、真实、有效，且均已通过监理单位认证
签订；
供暖、供水、排水及供电等系统试运行验收合格，验收记录齐全完整且均已通过监理单位认证签订

七、准许使用证明具备情况

本工程无需环卫等部门出具准许使用证明

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及监理单位出具的整改令整改情况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及监理单位并未出具整改令

九、竣工档案技术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制情况

竣工档案技术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已编制完毕，内容齐全完整。

十、企业自我认定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的安全可靠度和使用功能完善良好运行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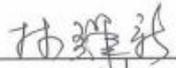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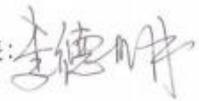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企业自我评定为良好。
抗震设防、保温隔热、消防、布线等工程部位满足设计要求。

十一、其他方面

无

3、结算

深圳印力商用置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悦荟改造项目工程三算审查表

甲方: Dali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乙方: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 深圳印力商用置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大连悦荟广场改造总包工程				
工程结构(层数): 一期改造范围: 一层局部及二层 建筑面积(m ²): 10300				
三算类别: 概算: 预算: 结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审工程造价(元):	16,290,464.00	单价:	1,910.23	元/m ²
审定工程造价(元):	15,578,368.00	单价:	1,826.73	元/m ²
核减值(元):	712,096.00			
说明:				
<p>大连悦荟广场改造总包工程由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揽施工, 合同金额为14116334元, 其中包含外装工程费用暂估价300万元整, 经过结算审核, 外装工程的最终结算价为: 952350元, 因此, 最终结算扣除暂估价300万元, 签证金额3509684元, 最终结算金额: 14116334 - 3000000 + 952350 + 3509684 = 15578368元。 本结算价作为支付工程款最终依据。</p>				
经办人(丙方): 		复核人(丙方): 		
丙方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丙方审查单位(部门):		
代表: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造价结算书

工程名称： 大连悦荟广场改造总包工程施工合同

建筑面积： 10300平方米

甲方： Dali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乙方：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 深圳印力商用置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造价： ￥15578368元

报送造价： ￥16290464元

审核人： 林耀社

经办人： 彭莹

复核人： 吴子楠

复核人： 姜开强

主管： 陈思引

主管： 岗位

审核日期：

/ /

大连悦荟广场改造总包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项目内容	工程造价(元)	备注
1	合同金额	14,116,334	
2	扣除合同内暂估价	-3,000,000	
3	签证金额	3,509,684	
4	外装工程最终结算价	952,350	
5	结算金额	15,578,368	

丙方:深圳印力商用置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品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审核人:林辉新

复核人:吴子栋

部门经理:陈昌引

总经理:李德胜



经办人:彭莹

复核人:

项目经理:姜开炬

总经理:何长法

附件一:

大连悦荟广场改造总包工程签证单汇总表

序号	专业	签证编号	签证内容	施工方报送造价(A)	审核造价(C)	核减造价(F=A-C)	签证分类	核减造价 %(G=F/C*100%)	备注
1	内装	DL-装饰001	二层招商银行新砌分隔墙体	292791.37	151435.19	141356.18	设计	93.34%	
2	内装	DL-装饰002	增加公共区域抹灰	135007.43	43069.60	91937.83	现场	213.40%	
3	内装	DL-装饰003	一、二层公共区域增加地砖	60339.17	60339.17	0.00	设计	0.00%	
4	内装	DL-装饰004	一、二层公共区域增加天花工程量	72334.7	65104.01	7230.69	设计	11.11%	
5	内装	DL-装饰005	一、二层公共区域增加砌体及抹灰工程量	34223.96	14432.84	19791.12	设计	137.13%	
6	内装	DL-装饰006	二层公共区域增加墙体乳胶漆及踢脚线	3390.63	3389.13	1.50	设计	0.04%	
7	内装	DL-装饰007	公共区域增加铝板墙面、烤漆玻璃、不锈钢踢脚线工程量	35149.16	20235.52	14913.64	设计	73.70%	
8	内装	DL-装饰008	亚克力客面板变更为A级防火软膜	51919.54	14158.22	37761.32	设计	266.71%	
9	内装	DL-装饰009	增加租户区域消防栓箱体柱	102629.7	62358.39	40271.31	设计	64.58%	
10	内装	DL-装饰010	中岛铺位改为公共区域增加独立铝板装饰柱	66539.68	37668	28871.68	设计	76.65%	
11	内装	DL-装饰011	增加一层三个入口门厅的内侧门	140058.88	91233.37	48825.51	设计	53.52%	
12	内装	DL-装饰012	新增管道井开洞及砌筑等	38982.82	14167.40	24815.42	现场	175.16%	
13	内装	DL-装饰013	拆除一、二层防火门罩及重新安装	206123.72	156414.77	49708.95	现场	31.78%	
14	内装	DL-装饰014	增加天花空调出风格栅	339765.04	188184.13	151580.91	设计	80.55%	
15	内装	DL-装饰015	一、二层墙体拆除及二层挡烟垂壁拆除及天花修复	59489.65	9303.47	50186.18	设计	539.44%	
16	内装	DL-装饰016	公共区域天花龙骨拆除及重新安装	93026.74	44807.72	48219.02	现场	107.61%	
17	内装	DL-装饰017	一、二层防火门的拆除及安装	71030.75	67468.73	3562.02	总部标准	8.28%	

第 1 页, 共 5 页

大连悦荟广场改造总包工程签证单汇总表

序号	专业	签证编号	签证内容	施工方报送造价(A)	审核造价(C)	核减造价(F=A-C)	签证分类	核减造价 %(G=F/C*100%)	备注
18	内装	DL-装饰018	一层高铺线调整,增加工程量	21768.76	9730	12038.76	现场	123.73%	
19	内装	DL-装饰019	二层公共卫生间入口与租户连通处增加墙体	41396.84	20951.41	20445.43	设计	97.58%	
20	内装	DL-装饰020	一层、二层后场变更及增加疏散口	439039.2	266388.25	172650.95	设计	64.81%	
21	内装	DL-装饰021	二层卫生间亲于间墙面变更	12883.52	8482.98	4400.54	设计	51.87%	
22	内装	DL-装饰022	一层租户变更为公共区域	58680.76	48100.07	10580.69	设计	22.00%	
23	内装	DL-装饰023	一层渣打银行拆除	144866.3	67642.43	77223.87	设计	114.16%	
24	内装	DL-装饰024	二层合铺调整,拆除墙体及砌筑	28765.9	10501.20	18264.70	设计	173.93%	
25	内装	DL-装饰025	二层合铺拆除墙体及一层高铺调整为轻餐饮等	48811.26	20076.47	28734.79	合作方	143.13%	
26	内装	DL-装饰026	一层防火卷帘造价白钢托盘	6302.02	5472.26	829.76	总部标准	13.16%	
27	内装	DL-装饰027	招商银行新建墙体增加抹灰及涂料	39694.07	13711.35	25982.72	现场	189.50%	
28	内装	DL-装饰028	电梯轿厢天花变更	17230.28	5529.2	11701.08	设计	211.62%	
29	内装	DL-装饰029	二层卫生间蹲位隔断及小便池挡板价格调整	59516.19	23698	35818.19	现场	151.14%	
30	内装	DL-装饰030	隔油池价格调整	27717.52	21038.92	6678.60	现场	31.74%	
31	内装	DL-装饰031			-69735.88		现场		
32	内装	DL-装饰032	电梯轿厢装修	30787.79	30787.79	0.00	现场	0.00%	
33	内装	DL-装饰033	电梯厅瓷砖材料移交物业	5350.03	3614	1636.03	合作方	45.27%	
34	内装	DL-装饰034	一层及负一层简装工程	274742.62	274742.62	0.00	合作方	0.00%	
35	外装	DL-外装001	拆除外墙原有Logo	25038.6	13271.90	11766.70	现场		

第 2 页, 共 5 页

大连悦荟广场改造总包工程签证单汇总表

序号	专业	签证编号	签证内容	施工方报送造价(A)	审核造价(C)	核减造价(F=A-C)	签证分类	核减造价 %(G=F/C*100%)	备注
36	外装	DL-外装002	因外墙装饰灯光敷设电缆	19785.19	12041	7744.19	现场	64.32%	
37	外装	DL-外装003	外装工程钢结构、玻璃等工程量	515177.39	481611.71	33565.68	设计	6.97%	
38	安装	DL-安装(暖通)001	二层中高铺取消吊顶机组改为集中空调增加送风至装修风口等事宜	-42131.11	-42131.11	0.00	设计	0.00%	
39	安装	DL-安装(暖通)002	二层中岛区增加三个空调百叶风口及挡烟垂壁修改、排烟口修改且位置移动等事宜	25390.77	21844	3546.77	设计	16.24%	
40	安装	DL-安装(暖通)003	一、二层两根排烟风管改位置及天花增加一个造型叶子后天花设备调整	43472.76	36093	7379.76	设计	20.45%	
41	安装	DL-安装(暖通)004	一层高铺空调及防排烟修改	103416.38	77344	26072.38	设计	33.71%	
42	安装	DL-安装(暖通)005	一层1-19号高铺防排烟和排风修改	121068.91	66643	54425.91	设计	81.67%	
43	安装	DL-消防001	二层消火栓AXL-5改位置	6038.55	4803	1235.55	设计	25.72%	
44	安装	DL-消防002	一、二层消火栓增设	19827.86	19245	582.86	设计	3.03%	
45	安装	DL-消防003	一层消火栓局部修改	4929.06	4516	413.06	设计	9.15%	
46	安装	DL-消防004	不用原有管线(合同内扣除)	-23264.38	-23264	-0.38	设计	0.00%	
47	安装	DL-消防005	一、二层嵌入墙内消火栓制作安装角钢支架	3074.61	3074.61	0.00	设计	0.00%	
48	安装	DL-消防006	二层东区排烟风管和补风风管管径位置走向改动	15131.52	14827	304.52	设计	2.05%	
49	安装	DL-消防007	三层喷淋及烟感调整	12883.87	11753	1110.87	设计	9.45%	
50	安装	DL-消防008	一层通向屋顶的排烟管位置更改	24446.09	24446.09	0.00	设计	0.00%	
51	安装	DL-消防009	二层防火卷帘标高调整事宜	11109.57	4330	6779.57	设计	156.57%	
52	安装	DL-安装(给排水)01	一、二层给排水局部平面图修改	2493.83	2370	123.83	设计	5.22%	
53	安装	DL-安装(给排水)02	二层压力污水碰头出户及工程量增加	2756.88	2310	446.88	设计	19.35%	

第 3 页, 共 5 页

大连悦荟广场改造总包工程签证单汇总表

序号	专业	签证编号	签证内容	施工方报送造价(A)	审核造价(C)	核减造价(F=A-C)	签证分类	核减造价 %(G=F/C*100%)	备注
54	安装	DL-安装(给排水)03	一层呷哩租户增设重力排水	7028.54	6747	281.54	设计	4.17%	
55	安装	DL-安装(给排水)04	增大排水管径	12897.6	12120	577.60	设计	4.77%	
56	安装	DL-安装(给排水)05	高铺汉堡工配排水管及地下二层增加隔油间及设备	42985.85	42886	99.85	设计	0.23%	
57	安装	DL-安装(给排水)06	一层1-04高铺增加给水点	1810.67	1376	434.67	设计	31.59%	
58	安装	DL-安装(给排水)07	一层三个高铺合铺为轻餐饮	21101.55	18272	2829.55	设计	15.49%	
59	安装	DL-安装(电气)01	一层1-05号高铺增加厨房排风机及配电箱调整,二层中岛区配电调整等等	-4002.11	-4002.11	0.00	设计	0.00%	
60	安装	DL-安装(电气)02	关于配电房EPS事宜	6256.92	6256.92	0.00	设计	0.00%	
61	安装	DL-安装(电气)03	一层空调电源事宜(增加一个KAP1空调控制箱)	2238.75	2238.75	0.00	设计	0.00%	
62	安装	DL-安装(电气)04	一层1-19号高铺电量增加及一层1-03号铺风机盘管改空调吊柜等	87938.44	62982.85	24955.59	设计	39.62%	
63	安装	DL-安装(电气)05	一层1-03号铺天花板布置更改引起电气调整	5567.36	5567.36	0.00	设计	0.00%	
64	安装	DL-安装(电气)06	一层1-03号铺电气调整及二层仓库增加配电	9969.15	4093.55	5875.60	设计	143.53%	
65	安装	DL-安装(电气)07	一层新增五处客流统计点位	10963.79	10676	287.79	设计	2.70%	
66	安装	DL-安装(电气)08	厨梯区域照明改造	4100.76	3793	307.76	设计	8.11%	
67	安装	DL-安装(电气)09	厨梯卫生间热水循环泵一台	-2030.8	-9.77	2040.57	设计	-20886.08%	
68	安装	DL-安装(电气)10	二层中岛铺增加反光灯槽需配置电源	1091.1	1091.1	0.00	设计	0.00%	
69	安装	DL-安装(电气)11	新旧图纸工程量调整	74761.53	52380.04	22381.49	设计	42.73%	
70	安装	DL-安装(电气)12	增加地面疏散指示灯及标识牌电源	46212.98	46212.98	0.00	设计	0.00%	
71	安装	DL-安装(电气)13	部分弱电系统主机设备施工范围改变事宜	142978.64	123019	19959.64	设计	16.22%	

第 4 页, 共 5 页

大连悦荟广场改造总包工程签证单汇总表

序号	专业	签证编号	签证内容	施工方报送造价(A)	审核造价(C)	核减造价(F=A-C)	签证分类	核减造价 %(G=F/C*100%)	备注
72	安装	DL-安装(电气)14	关于增加漏电保护相关事宜及图纸改版事宜	233548.59	162550.27	70998.32	设计	43.68%	
73	安装	DL-安装(电气)15	一层1-04、1-05号铺电量增加	36622.22	24809.62	11812.60	设计	47.61%	
74	安装	DL-安装(电气)16	一层渣打银行取消变更为三个铺位	71500.76	48990.14	22510.62	设计	45.95%	
75	安装	DL-安装(电气)17	增加温控系统	405843.77	338005	67838.77	设计	20.07%	
				5174130.01	3509684.63	1664445.38		47.42%	
	原因分类	审定金额	行批准变更	占总审定金额比例	占合同金额比例		合同价	任务书签证率	
1	现场原因:	313,002.57		8.92%	2.22%		14116334		
2	设计变更:	2,825,307.98		80.50%	20.01%				
3	总部标准变更:	72,940.99		2.08%	0.52%				
4	合作方原因:	296,433.09		8.50%	2.11%				
		3,509,684.6				24.86%			

说明:

丙方:深圳印力商用置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晶善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审核人: 林博新
 复核人: 李德林 陈昌那
 工程总监:
 总经理: 李德林

审核人: 彭莹
 复核人: 李博新
 部门经理: 范红
 负责人: 彭莹

第 5 页, 共 5 页

四、三亚接待中心室内装修工程(第一标段)

1、中标通知书

JGHT-2012-0346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标〔2012〕0165号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三亚接待中心室内装修工程施工第一标段(项目全称)，项目用地约 62.6 亩，总建筑面积约 6.57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8.5 亿，其中室内装修工程施工估算造价约 2.22 亿元。标段划分：第一标段：接待公寓套房（80 套）部分，室内装修面积 18500 平米，估算工程造价约 6200 万元。范围包括：①套房室内及阳台；②各层电梯厅、入户花园；③楼梯间。评标工作于 2012-11-09 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____/____万元，中标下浮率：-0.32%，工期：260 日历天。项目经理：陈彬，证书编号：00040676，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2 年 11 月 16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2 年 11 月 16 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2012 年 11 月 16 日

2、合同

2012 0346

合同编号：SYJD-HT-SG-006

三亚接待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第一标段)

施工合同

2012年12月10日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甲种本)

第一部分 合同条件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 词语含义。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合同：是指为实施工程，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合同条件、协议条款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2、协议条款：是指结合具体工程，除合同条件外，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3、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协议条款内约定。

4、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5、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6、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7、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8、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9、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本合同工程的装饰或二次及以上的装饰，甲方委托乙方部分或全部设计，且乙方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设计合同。

10、工程：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包括对旧有建筑物及其设施表面的装饰处理。

11、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12、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内容的价款总额。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为中标价格。

14、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的、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5、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

16、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17、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开工日期。

18、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竣工日期。

19、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20、分段或分部工程:协议条款约定构成全部工程的任务分段或分部工程。

21、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22、施工设备和设施: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施工和管理使用的设备或设施。

23、工程量清单:发包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按法定的工程量计算方法(规则)计算的全部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明细清单。

24、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25、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

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自然灾害等。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条款；
- 2、合同条件；
-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5、监理合同；
- 6、招标发包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 7、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8、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的技术经济资料、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协议条款第 35 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少数民族语言书写、解释和说明。

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设计单位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规章。

第四条 图纸。甲方在开工日期 7 日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需要超过协议条款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

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使用国外或境外图纸，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责任

第五条 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2、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24小时后不予答复，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委托监理。本工程甲方委托监理，应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并在本合同协议条款内明确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应履行的职责。

本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的职责不能相互交叉。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作出公正的处理。

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应尊重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有异议时，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处理。

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同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2、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 7 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工作。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1、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或承担乙方在不腾空的场地内施工采取的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一并计入合同价款内；

2、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热力、电讯等管道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协议条款约定的地点，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需要；

3、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4、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5、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批件、证件和临时用地等的申请报批手续；

6、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7、向乙方有偿提供协议条款约定的施工设备和设施。

甲方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九条 乙方工作。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完成施工图设计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2、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3、在腾空后单独由乙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在新建工程或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上述设施和人员由建筑工程承包方或建筑物使用单位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4、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代表同意，需办理有关手续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5、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按协议条款的约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通过甲方协调，由责任方负责修复；或乙方修复，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分段或分部工程，其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

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条 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措施，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延期开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7天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7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7天内不予答复，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要求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二条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工期延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4、工程款未按时支付；
- 5、不可抗力；
- 6、其他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可视为延期及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乙方按协议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7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提前的时间；
-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赶工措施的追加合同价款的承担；
- 5、提前竣工受益(如果有)的分享。

四、质量与检验

第十五条 工程样板。按照协议条款规定，乙方制作的样板间，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封存。样板间作为甲方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制作样板间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 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间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原因引起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检查检验合格后再进行检查检验不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追加合同价款，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的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调解，调解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

第十八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由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程符合规范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在开始验收 24 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四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第十九条 重新检验。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

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4、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气累计过 8 小时；
- 5、协议条款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调整合同价款的方法及范围。乙方在需要调整合同价款时，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天数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银行和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 7 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对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应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给予乙方的风险金额或按合同价款一定比例约定风险系数，同时双方约定乙方在固定价格内承担的风险范围。

第二十一条 工程款预付。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预付工程款，开工后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不按协议条款约定预付工程款，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甲方发生要求预付工程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工程款，乙方可在发出通知 7 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代表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

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视为已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第二十三条 工程款支付。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根据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以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出工程价款，经甲方代表签字后支付。甲方在计量结果签字后超过7天不予支付，乙方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7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付款。协议需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从计量结果签字后第8天起计算的应付工程价款利息。

六、材料供应

第二十四条 材料样品或样本。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第二十五条 甲方提供材料。甲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材料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提供材料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的保管费用。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或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与清单或样品不符，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1、材料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差价；
- 2、材料的种类、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清单或样品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 3、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约定地点；
- 4、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数量时，甲

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5、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时间，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时间供应而致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发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检验通过之后仍发现有与清单和样品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还应承担重新采购及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六条 乙方供应材料。乙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应禁止使用，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七条 材料试验。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按协议条款的约定，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不合格，由甲方承担全部材料采购费用。

七、设计变更

第二十八条 甲方变更设计。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 7 天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九条 乙方变更设计。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及有关部门批准。合理化建议节约的金额，甲乙双方协商分享。

第三十条 设计变更对工程影响。所有设计变更，双方均应办理变更洽商签证。发生设计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 1、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 2、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 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4、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 5、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第三十一条 确定变更合同价款及工期。

发生设计变更后，在双方协商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格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设计变更影响到工期，由乙方提出变更工期，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竣工日期。

甲方代表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及工期，在乙方提出后 7 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有关工期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有异议，一按第 35 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八、竣工与结算

第三十二条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

的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 7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保管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或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第三十三条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在 7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银行支付工程款，并将副本达乙方。

乙方收到工程款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 14 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 15 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同期贷款的最高利率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保修。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并支付保修金。

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

分单项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 7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采取按合同价款约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和按协议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

利息一起退还乙方。

九、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三十五条 争议。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 4、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施工；
- 5、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三十六条 违约。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履行自己的其他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从支付之日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协议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作出答复，超过7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索赔。甲方未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提供条件、支付各种费用、

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甲方代表发出要求索赔的意向；
- 3、在发生索赔意向后 14 天内，向甲方代表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and 金额；
- 4、甲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 7 天内未作答复，视为该索赔已经批准；
- 5、双方协议实行一揽子索赔，索赔意向不得迟于工程竣工日期前 14 天提出。

十、其他

第三十八条 安全施工。乙方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不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应制定周密的安全保护和防火措施，确保建筑物内的财产和人员的安全，并报甲方代表批准。安全保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

第三十九条 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的使用。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实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实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

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条款约定分摊或分享。

第四十条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灾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4、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四十一条 保险。在施工场地内，甲乙双方认为有保险的必要时，甲方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办理建筑物和施工场地内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乙方办理施工场地内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当乙方为分包或在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办理自己的各类保险。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 14 天内向甲方提供建筑工程(建筑物) 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 14 天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四十二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由于不可抗力及其他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四十四条 合同份数。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第二部分 协议条款

甲方：三亚海控接待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三亚接待中心室内装修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工程地点：三亚市三亚湾路216号

合同范围：接待公寓套房（80套）部分，室内装修面积18500平米。

- ①套房室内及阳台；
- ②各层电梯厅、入户花园；
- ③楼梯间。

合同承包内容：

① 装修区域内室内水、电系统安装，其中：

● 电气照明系统（含插座及应急照明）：公共区域以该区域或控制该区域照明的主/分照明配电箱（柜）为界，箱（柜）及箱（柜）至上一级箱（柜）由其他单位实施；客房区域以客房配电箱为界，客房配电箱及客房配电箱至上一级配电箱（柜）由其他单位实施。

● 动力配电系统：除由客房配电箱控制的风机盘管配电外，其他装修区域的空调配电系统（风柜、新风机、公共区域的分机盘管、排烟机等配电系统）、给排水设备配电系统均由其他单位实施。

● 给水系统（包括冷水和热水系统）：公共区域以控制该区域给水系统阀门为界，阀门及阀门以前直至主干系统均由其他单位实施。

● 消防系统：装修区域内的消防水（包括喷淋及消防栓水系统）、消防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漏电火灾报警系统全部由其他单位实施。

● 排水（废水、污水、雨水系统）：公共装修区域以该区域排水主/干排水三通为界，客房区域以客房管井排水三通为界，排水三通及排水三通直至主干管道均有其他单位实施。

本界面划分为原则性划分，具体范围及界面，双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结合

施工图纸进一步明确和细化。

- ②室内找平层及防水工程；
- ③室内硬质装修及软质装饰施工；
- ④固定家具、木门制作（或采购）安装；
- ⑤室内卫生洁具、灯具采购及安装；
- ⑥会议音响系统施工（含设备采购）；
- ⑦各施工单位的协调及综合管理（含综合机电点位图的绘制等）；
- ⑧装修区域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进度等的总协调和综合管理

承包形式：乙方承担合同装饰装修工程范围内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

1.2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3年3月1日

竣工日期：2013年11月20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总日历天数260日历天（含节假日）。

1.3 质量等级：合格

1.4 合同价款：合同暂定造价，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万元整，小写：¥62,000,000.00 元。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达成的其他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协议条款；
- 3、本合同条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国家及省市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施工图纸；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对双方书面认可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书面资料、电子邮件或音像资料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和适用标准及法律

3.1 合同语言：汉语

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改派项目经理资历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或更高；

3)、项目经理必须在签订合同后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的时间内及工程需要的假期内常驻现场（因本项目管理需求的差旅除外）。项目经理因事请假，须经监理、甲方同意，未经许可，擅自离开项目现场或短期脱岗，乙方应按3000-5000元/天以上（具体视对工程的影响程度而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将累计且不封顶，直接从承包方当月进度款中给予扣除，并最终纳入工程结算扣减项目。

7.4 项目管理团队

乙方应按投标书承诺及时组建和派驻本项目管理团队，并向监理、甲方报送项目管理人员名单、资格证书及简历供监理、甲方审核和批准，未经甲方同意，已批准的项目管理团队不得调换。

第八条 甲方工作

8.1 提供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场地的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协调标段内总承包单位完成装修施工现场场地清理，并办理工作面移交手续；

8.2 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甲方负责协调本合同标段内的总承包单位15天内将施工水电接至施工现场（施工用水到每个单体栋号，施工用电到每个楼层）接驳口，接驳口以后及其他均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8.3 需要与有关部门联系和协调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根据乙方合同范围内装饰工程需要及时完成。

8.4 需要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关系的工作内容和完成时间：根据乙方合同范围内装饰工程需要及时完成。

8.5 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甲方负责办理本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应由甲方办理的相关报建手续。

8.6 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图纸交付后1周。

8.7 向乙方提供的设施内容：开工前提供。

8.8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当发生现场周边居民干扰施工，甲方应协调解决，市政府规定的施工期间外施工扰民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8.9 根据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甲方统一组织搭建办公临时设施，搭建费用

及平时运行使用的水电费、维修维护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8.10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负责配合项目消防施工单位、标段总承包单位办理本合同范围内装修工程消防报建、报验等手续。

第九条 乙方工作

9.1 施工图和配套设计名称、完成时间及要求：按甲方安排的设计进度执行。

9.2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份数：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应提前五天向工程师提供下一月的进度计划，每周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对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提出解决办法和纠正时间；每月25日提供当月的进度报表和工、机、料动态报表及其它统计报表，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甲方为掌握施工质量、进度、造价等情况所需的其它报表；施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计划或施工方案，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开工报告并送交、监理单位、甲方审批。

9.3 施工场地防护工作的要求：承担装修区域范围内的一切物质、施工、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发生的费用，承担所有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费用。

9.4 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控制的要求：建筑垃圾运至本标段总承包指定位置，并集中堆放；环卫和噪声手续由乙方办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9.5 符合施工场地规定的要求：按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及三亚市有关规定、标段内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甲方管理要求作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达到卫生城市标准。

9.6 保护建筑物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措施：开工后15天内，乙方制定保护建筑物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专项保护措施，报监理、甲方审批后实施。

9.7 建筑成品保护的措施：开工后15天内，乙方制定成品和半成品专项保护措施，报监理、甲方审批后实施。

9.8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作：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国家、海南省、三亚市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应自行办理好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需乙方办理的各项证照，自行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劳务工纠纷。

第十条 进度计划

10.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10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时标网络进度计划（与标段内总承包进度计划相符）、进度控制目标及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10.2 甲方代表批准进度计划的时间：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7日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单位在4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甲方应在监理单位审核后3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

第十一条 延期开工：如有发生，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二条 暂停施工：如有发生，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三条 工期延误

13.1 按工期节点和里程碑，合同范围的工程竣工验收日期每延误一日，乙方按照 10000 元/日的标准支付给甲方工期延误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1%的工期延误违约金；

13.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处理。

13.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因以下原因导致工期实质性延误并经甲方核实原因后同意顺延的，工期可以顺延（1）甲方、标段内总承包单位、其他分包单位（非乙方综合协调和管理）影响乙方工期的；（2）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的。

第十四条 工期提前：

14.1 按工期节点和里程碑，合同范围的工程竣工验收日期每提前一日，甲方按照 10000 元/日的标准奖励支付给乙方，最高不超过工程总价的 1%的工程奖励金（甲方已批准的相应赶工措施及奖励费用扣除）；

第十五条 工程样板

15.1 对工程样板间的要求：

乙方使用的工程主要材料均需向监理、设计师（如需）、甲方制作、呈报样板，经监理、设计师、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封存于样板间。样板间作为甲方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制作样板间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 检查和返工：按照本合同合同条件执行。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等级

17.1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17.2 工程质量目标：确保省优工程，争创鲁班奖。

17.3 质量评定部门名称：海南省及三亚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

第十八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每完成一道工序，每一子分部工程完成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现场代表以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工程开工后一个月内，监理单位书面指出验收的关键部位，关键部位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得隐蔽或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相关时限约定按本合同条件执行。

第十九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按照本合同合同条件执行。

第二十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20.1 合同价款形式：本合同价款采用 可调价格 方式确定

20.2 调整的方式：

本工程按甲方提供的图纸、设计变更以及指令所完成的工程量按照定额计价模式进行结算，税后总价下浮 -0.32%，其中：

● 本合同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分别执行 2008 年《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和 2008 年《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及琼建定[2010]289 号文，及政府有关部门发布执行的有关价格调整信息等文件。

● 合同范围内涉及到的建筑工程（建筑间隔等二次结构）等专业工程按照琼建定《2011》291 号文规定，执行 2011 年《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及政府有关部门发布执行的有关价格调整信息等文件；

● 安装工程中的主材、设备按甲方审批价格执行，安装辅材按省定额站发布的三亚市当月信息价计取，无信息价的，执行定额价。

● 装饰及建筑工程中的钢材、水泥、黄沙等材料按省定额站发布的三亚市当月信息价计取。商品混凝土按三亚市政府指导价计取，其余材料价格按照甲方审批价格执行。所有经甲方审批价格的材料调差部分不参与取费和不参与总价下浮。

● 赶工费按相关规定计取。

● 其中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特指镶贴、铺装、木饰面等）人工费调整为 120 元/工日，调差部分不参与取费。

第二十一条 工程预付款

21.1 预付工程款总金额：合同暂定价款的10%；

21.2 预付时间和比例：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暂定金额 5%的履约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 10%作为工程预付款（备

料款)。

21.3 扣回时间和比例：每次从应付给乙方的施工进度款中，扣回一定比例的工程预付款，自2013年4月开始起扣，至2013年8月分五次扣完。

21.4 甲方不按时付款承担的违约责任：非乙方原因，甲方不按约定时间支付备料款及工程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如甲方在接到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按要求支付，甲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第二十二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2.1 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乙方在当月25日上报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前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工程量计算书。

22.2 监理、甲方收到乙方当月进度工程量及工程量计算书后，监理、甲方应当于次月5日前审核完毕(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超过次月5日未审核完毕，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计量的通知，经乙方书面要求后，甲方在次月5日内仍未计量或不回复未计量原由，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进度款计量仅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第二十三条 工程款支付

23.1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3.2 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甲方对上报月进度工程量审核确认后，应在10日内向乙方支付已审核确认的上月进度款的85%(应含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1条约定的方式扣回的预付款)，进度款累计支付到合同暂定价款的85%时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通过有关单位和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90%。剩余款项的支付按照本合同竣工验收与结算专用条款执行；

23.3 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计入工程进度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23.4 甲方违约的责任：

无正当理由，甲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承包方可以停工，直至收到甲方支付的工程款(进度款)之日止，除工期顺延外，甲方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央行)计算补偿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从应付之日起，至

乙方收到应收工程款（进度款）之日止）。

第二十四条 材料样品或样本：按照本合同合同条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按照本合同合同条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6.1、本工程所用材料都必须提供合格的证件或试验报告，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否则不得使用。乙方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前向监理、甲方申报确认，按确认后的品牌、规格采购，且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及甲方清点、验收。

26.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或监理、甲方批复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或监理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6.2 本项目以下材料或设备，由乙方统一采购及照管。甲方会同乙方选择确定设备品牌、供货商及价格（甲方保留甲供的权力）：

- ① 卫生洁具及配件；
- ② 照明灯具、开关（插座）面板等；
- ③ 大宗石材、木地板等；
- ④ 墙纸、墙布、木雕等
- ⑤ 墙体浮雕及特殊造型产品（装饰艺术品、造型灯具等）

实际施工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上述范围（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上述设备的采购由甲方、乙方和供货商共同签订采购合同。乙方总协调和综合管理费、服务费、采保费（不含税金）、所得税代扣金等按采购合同金额的 3% 计取（三方权利、义务、责任在三方合同中详细约定）。

为确保设备供货时间、工程进度及资金专用，甲方保留直接向上述材料供货商支付款项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材料试验：按照本合同合同条件执行。

第二十八条 甲方变更设计：按照本合同合同条件执行。

第二十九条 乙方变更设计：按照本合同合同条件执行。

第三十条 设计变更对工程的影响：按照本合同合同条件执行。

第三十一条 确定变更价款

31.1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以设计变更书面通知书为准),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计价,并执行总价下浮率(-0.32%);

31.2 经甲方批准同意的现场变更(以工程联系单和现场签证单为准),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计价,并执行合同总价下浮(-0.32%);

第三十二条 竣工验收

32.1 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按照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

32.2 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和份数:具备验收条件后,正式验收前10天提交肆套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

第三十三条 竣工结算

33.1 结算方式: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及调整方式结算;

33.2 乙方提供结算报告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3 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审计部门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90天内进行核实(乙方应给予配合和提供便利条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33.4 甲方将拨款通知送达经办银行的时间:

工程竣工结算经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审计部门最终审计确认后 30 天内,甲方应支付承包方至竣工结算价款的 95%,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且经甲方确认,承包方已按照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履行完保修责任和义务后 30 天内,支付工程尾款。

33.5 甲方违约的责任:工程竣工结算经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审计部门最终审计确认后 30 天后,甲方未支付承包方至竣工结算价款的 95%,乙方可以催告甲方支付,甲方收到发乙方催告函后 30 天内仍不支付的,从第 30 天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央行)计算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

33.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

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33.7 竣工结算款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支付；乙方申报的工程竣工结算经审定后如累计审减金额超过审定结算总价的 5%（不含）按累计核减金额的 3%罚款，如累计审减金额超过审定结算总价的 15%（不含）按累计核减金额的 5%罚款，罚款金额直接从审定结算中予以扣除。

第三十四条 保修

详见合同附件——质量保修书

第三十五条 争议

35.1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违约

36.1 违约的处理：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整改或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整改或返工过程中造成甲方、标段内总承包单位及其他分包单位损失的（包括工期延误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乙方作为装修区域的总协调及综合管理单位，应对分包单位（含由乙方申报，经发包批准的分包人在内）提出工期计划、进度要求、质量标准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等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和有效的协调和综合管理，确保各分包单位在工期、质量、安全等各方面目标符合乙方、标段内总承包单位及甲方的要求，如因分包人未能履约或未能完全履约，乙方除应承担连带责任外，还应部分直至双倍（具体视分包人违约程度而定）返还本合同约定计取的装修区域内的总协调及综合管理费、配合费（工程竣工结算时直接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为确保项目工期目标的实现，承包方若连续三个月不能按时完成计划任务，甲方有权视情节减少乙方的工作内容和工程量或者更换承包单位。

●在施工期间，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重大设计变更，施工期限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工期可顺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索赔：按照本合同合同条件执行。

第三十八条 安全施工

38.1 乙方做为装修区域总协调和管理单位，对装修区域内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负总责，由于乙方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不力或监督管理不到位或教育不及时或检查修复不及时等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接受政府部门和甲方、标段内总承包单位的处罚。

38.2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标段内总承包单位、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保留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按照本合同合同条件执行。

第四十条 不可抗力

40.1 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洪、震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须提供当地政府部门或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或证明。

40.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各自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保险

41.1 甲方投保内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41.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41.3 乙方投保内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十二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如有发生，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43.1 合同生效日期：合同签订之日生效。

43.2 合同终止：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第四十四条 合同份数：

44.1 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44.2 合同副本的分送责任：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第四十五条 补充条款

45.1 乙方应以银行保函或保证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5%的履约担保，相应资金不计利息，其解除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范围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45.2 总承包配合费及支付方式

总承包配合费：乙方应向标段内总承包单位缴纳合同金额（结算时，按照结算金额）的2%的作为总承包配合费；

支付方式：总承包配合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以甲方最终审批确认的乙方每批次应付金额为计算依据，甲方直接代扣并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标段内总承包单位将为乙方提供：①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施工用水到每个单体栋号，施工用电到每个楼层，接驳点后线路由乙方自行解决②提供材料垂直运输服务③施工垃圾外运④总承包范围内的建筑安全防护设施搭建⑤总承包单位现场搭建的脚手架共同使用⑥非施工方原因造成的施工孔洞的结构封堵⑦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竣工验收（含资料整理）等总承包管理。

45.3 工程分包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经甲方同意的下述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可以由其他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分包，但必须由乙方足够提前将分包人资质、类似工程业绩、分包工程范围、拟签分包合同条款等相应资料报监理、甲方批准。甲方保留参加选择分包队伍的权利。本合同内工程可分包工程局限于：①会议音响系统施工（含设备采购）；②窗帘制作及安装；③根据工程进度或专业技术需要，甲方认为有必要分包的工程或系统（乙方不得有异议或要求其他费用补偿）；

●甲方审批、确定乙方申报的分包人时，甲方有权选择本项目第2标段相同的分包单位作为第1标段（本合同工程范围）同类/同系统分包工程分包人的权利（即使该分包人不在乙方申报或推荐名单之列，乙方不得有异议）。

●甲方、乙方和分包人共同签订分包合同（三方合同），分包单位承担的工程由承包方进行全面总协调和综合管理，总协调和综合管理费、配合费、所得税代扣等按分包合同金额（结算时，按照结算金额）8%包干计取（分包工程款税金另行计算），由乙方统一开具建安发票给甲方（三方权利、义务、责任在三方合同中详细约定）。

●为确保分包工程进度及资金保障，甲方保留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分包款项的权利，甲方直接付款给分包单位时，须经乙方签字同意。

●乙方需为区域内分包单位提供包括①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到分包

单位工作区域（作业点 30 米范围内），接驳点后线路由使用单位自行解决②施工垃圾集中且运至标段内总承包单位指定的位置集中堆放③乙方现场搭设的脚手架提供给分包人共同使用④非施工方原因造成的施工孔洞的装饰封堵及修补费用⑤区域内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竣工验收（含资料整理）等综合协调和管理。

● 乙方不得以任何手段、借口、理由或形式向分包单位收取或索取任何本合同条款约定以外的费用，否则，一经查实，甲方有权部分直至全额（具体视情节严重程度）扣罚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区域总协调费和综合管理费。

45.4 作为成熟的承包商，乙方应对工程进展能提前预见，提前预先告知负责区域内的分包单位、主要设备及安装队伍进场时间，如因乙方未预先告知，而产生费用增加、工期延长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45.5 乙方已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和场地现状，乙方必须合理充分利用现有场地进行生产、生活临时设施的布置、搭建，甲方不再另外提供场地作为乙方搭设职工临时生活区之用，在工程交付使用之前如甲方要求搬迁（次数不限），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5.6 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保修款等每次付款前 3 日，承包方须向甲方交付相应金额的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或按照超过发票费用金额比例给予暂扣。

45.7 乙方应与甲方签署廉政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保密协议书。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三亚海控接待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三亚接待中心项目施工第1标段的装饰装修工程(含装饰区域内的水电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法律法规，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室内墙体工程、墙体饰面工程、地面工程、天花吊顶工程、卫生间及厨房(如有)防水工程、电玻璃工程、铝塑板、电气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隐蔽工程等合同内的装饰装修工程。

(1)、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原设计错误隐患(根据权威部门鉴定结果而定)，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承包范围内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渗漏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2)、保修内容包括：含分包单位工程在内的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其中分包单位工程的保修内容由乙方负责统一组织责任分包单位实施，由乙方统一对甲方负责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如下：

质量保修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如下：

- 1、天花吊顶工程、墙面工程、地面装饰工程保修期为 贰 年；
- 2、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墙面、地下室的防渗漏，为 伍 年
- 3、其他二次隔断建筑结构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保修 贰 年；
- 4、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灯具及卫生洁具为 贰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 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费用总额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知会乙方，无需征得乙方书面签署意见即可直接从乙方的工程保修金中扣除，乙方应无条件承认。

2、承包人承诺在保修期限内承包人负责对本工程的（每月不少于一次）定期例行检查和质量回访。

3、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 损害赔偿 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约定的质量保修金为：核定后工程结算价的 5%，质量保修金从工程结算款中暂扣。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年保修期满，如经终验收无遗留问题，后 28 天内，无息返还质量保修金。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满前，由甲方、监理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存在的问题由甲方发出整改指令，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整改指令，对存在的缺陷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进行整改和修复，直至工程师满意为止。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11

3、竣工验收

三建监表 34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三亚接待中心室内装修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三亚海控接待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三亚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制

60

说 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竣工验收组，验收组组长必须由建设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或法人代表担任。
- 3、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4、本报告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三亚接待中心室内装修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建设地点	三亚湾海坡度假区		
结构层次(层/栋)	框剪/地下1层、地上9-14层/3栋			建筑规模(面积)	18000 m ²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民用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共建筑
工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2. 设备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3. 装修工程			投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3.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4.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5.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3.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4. 处置						
地基基础结构形式	桩基	主体结构形式	框剪	开工日期	2013年3月1日	竣工日期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60200201400219			监督登记号	[2013]100号		
施工许可证号	460200201310080301			施工图审批标准书号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	三亚海控接待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方		
				项目负责人	焦方		
施工单位	施工承包单位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项目经理	陈彬		项目经理资质	一级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名称	中咨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	赖剑华		资格证书号码	00283316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名称	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注册岩土工程师	李再光		资格证书号码	AY064600020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注册建筑师			注册登记号			
	注册结构师			注册登记号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张黎明
副组长	赖剑华
组 员	曾晔、任正习、章荣俊、王金辉、卢树新、陈彬、王晓辉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 筑 工 程	张黎明	任正习、章荣俊、王金辉、陈彬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建辉	卢树新等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闫文昌	潘建平等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	陈在意	邸小伟等

(二) 验收程度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即观感质量检查）。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对参建各方的评价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勘察单位能够执行相关专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并建立健全项目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完成合同约定事项。

设计单位的评价：

设计单位能够执行相关专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并建立健全项目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完成合同约定事项。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施工单位能够执行相关专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并建立健全项目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完成合同约定事项。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监理单位能够执行相关专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并建立健全项目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完成合同约定事项。

五、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p>施工 单位 意见</p>	<p>本工程已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合同完成,工程质量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勘察 单位 意见</p>	<p>本工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工作,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符合合同要求,现场地基土质与勘察报告相符。同意竣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项目)负责人:</p>
<p>设计 单位 意见</p>	<p>本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施工图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意竣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监理 单位 意见</p>	<p>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总监理工程师: </p>
<p>建设 单位 意见</p>	<p>本工程经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有关专家共同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项目)负责人: </p>

需整改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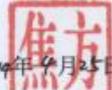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整改结果:

复查人: 年 月 日

六、验收组结论

验收组组长:

 <p>施工单位(签章)</p>	<p>勘察单位(签章)</p>	 <p>设计单位(签章)</p>	 <p>监理单位(签章)</p>	 <p>建设单位(签章)</p>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14年4月25日	年 月 日	万纪 2014年4月25日	 2014年4月25日	 2014年4月2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开新

社保电脑号：646297221

身份证号码：4210221978012578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5	7.05
2024	08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5	7.05
2024	09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5	7.05
合计			4980.76	2725.36			966.02	322.04			322.04			180.82	217.34	56.5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516892d37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交通大学
毕业证书



中国·北京·北京交通大学制
编号: 100047201206003304

学生 苏开新,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生, 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专科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宁滨

校名: 北京交通大学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姓名 苏开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1月25日

住址 湖北省公安县斗湖堤镇长江路40号3栋1单元1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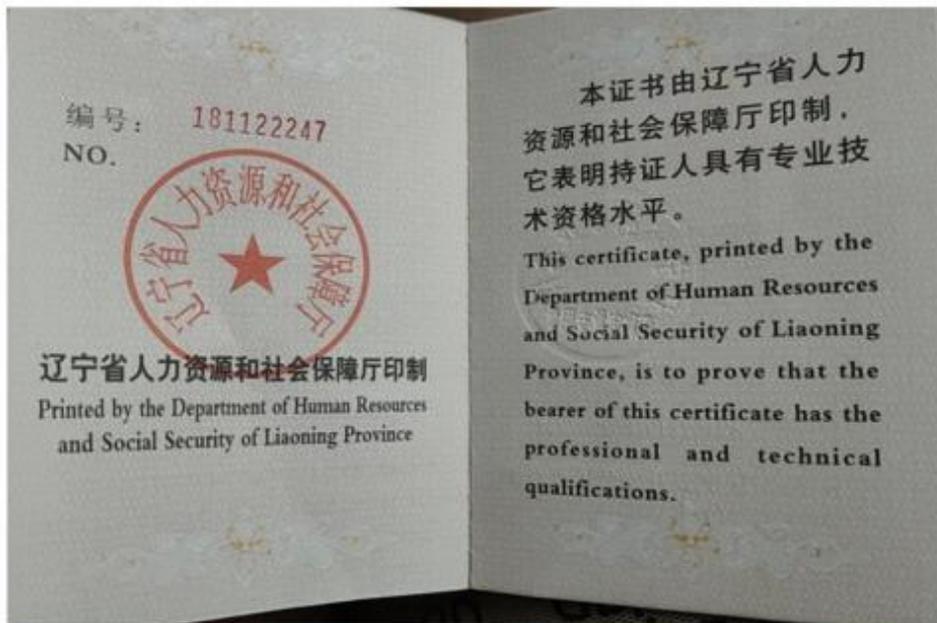
公民身份号码 4210221978012578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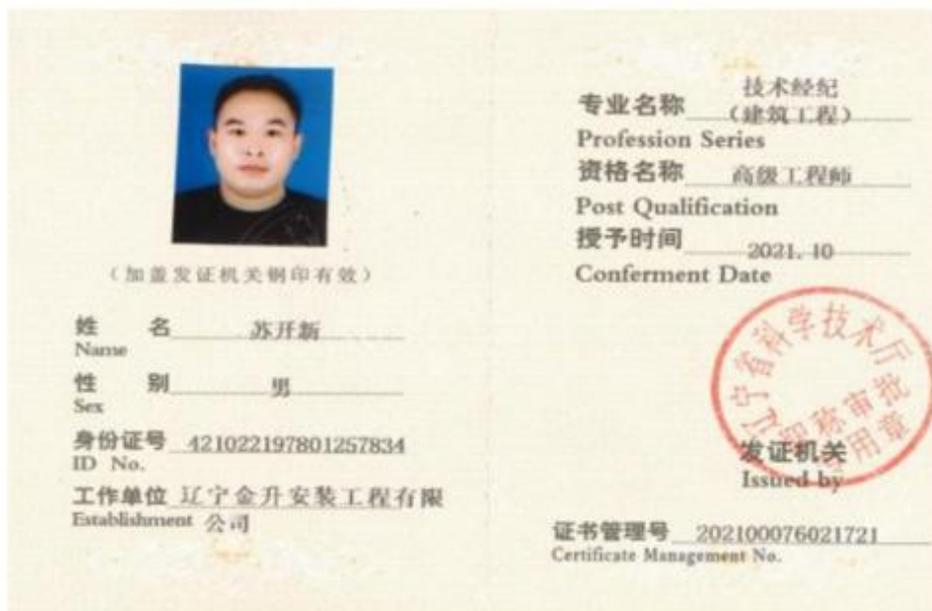
签发机关 公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12-2038.02.12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2237

姓 名: 苏开新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8年01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5月29日

有 效 期: 2023年05月29日 至 2026年05月2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9日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23日
- 2025年03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苏开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1月2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1254



聘用企业: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2-06至2026-12-0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苏开新
签名日期: 2024.9.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9月23日

技术负责人-杨钊镔

姓名	杨钊镔	性别	男	年龄	34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521198903112536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1144720	
参加工作时间	2011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6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兰州金川蔚景温德姆酒店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第三标段	建筑面积:38559.47 m ² 合同造价:3117.65万元	2021年07月12日 -2023年06月30日	已完工	合格
惠州市泰达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凤园项目展示区售楼处、样板房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 m ² 合同造价:429.93万元	2020年07月01日 -2020年08月01日	已完工	合格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迁址办公项目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 m ² 合同造价:1298.58万元	2023年11月04日 -2024年02月14日	已完工	合格

1.兰州金川蔚景温德姆酒店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第三标段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1年05月07日9时00分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兰州金川蔚景温德姆酒店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项目名称) 第三标段 (标段)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22,433,885.92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228,663.27 元)。

工期: 153 天。

工程质量: 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经理: 杨钊铤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到 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2021 年 5 月 19 日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2021 年 5 月 19 日

2) 合同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 包 人：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兰州金川蔚景温德姆酒店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第三标段

合同编号：2021-SGS-003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0 日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1-SGS-003

承 包 人：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满足承包人对专业施工的需求，专业分包人自愿提供专业施工技术及劳务配合，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工程名称及施工内容

1、 工程名称：兰州金川蔚景温德姆酒店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第三标段

2、 工程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聚金雅园

3、 施工内容：9层（半层）（④轴~⑩轴-0.6m）/（B轴~H轴）、10层、11层、12层、13层，楼梯、走廊、电梯前室、各房间及厨房的地面、墙面、顶面的装饰装修工程（石料工程，木工，装饰防火胶板，五金器具，金属覆盖板工程，玻璃工程，油漆工程，天花吊顶工程，裱糊工程，防水工程，隔墙砌筑工程）；与一次机电衔接的二次机电内容（给水排水、电气线路、开关、插座、灯饰安装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蓝图为准。

第二条 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5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0月15日。绝对工期：153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第三条 图纸及项目经理

- 1、工程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向专业分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1 套。
- 2、专业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杨钊，
职称：工程师，职务：项目经理。

第四条 质量要求：合格

第五条 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确定：

1、合同中标价款为：大写：贰仟贰佰肆拾叁万叁仟捌佰捌拾伍元玖角贰分。小写：22,433,885.92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贰拾贰万捌仟陆佰陆拾叁元贰角柒分，小写：228,663.27 元。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款以最终结算价款优惠贰万元为准。（工程量清单附后）

2、投标文件清单项内容按实际施工工程量及投标综合单价结算。

3、对清单缺项工作内容，按照投标时甘肃省建筑安装预算定额、基价、费用定额及政策性调整文件组价下浮 10%做为结算依据。

4、组价编制依据执行：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2) 甘建价[2013]585 号颁布的《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及与之配套的《甘肃省建设工程费用文件汇编（2013）》；甘建价【2013】540 号文件《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4-2013）》、《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甘肃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

3、专业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1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专业分包人索赔。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工程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十八条 其它

1、专业分包人如出现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综合治理等问题，或不服从工程承包人的管理，工程承包人有权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要求专业分包人支付违约金或终止合同，专业分包人并应承担因此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合同成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金昌市 ；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4、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肆份。

(签字页无正文)

工程承包人: 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西路 32 号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 2101

邮政编码: 737100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935-8811198

联系电话: 0755-86705558

传 真: 0935-8811198

传 真: 0755-86705558

开户银行: 建行金昌永昌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开户名称: 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 62001610106050478952

账号: 9550880213535200162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聚金雅园住宅小区兰州金川蔚景温德姆酒店装饰装 修工程专业分包（第三标段）合同补充一

编号：2021-SGS-003-B01

甲方：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聚金雅园住宅小区兰州金川蔚景温德姆酒店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第三标段）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工程名称：兰州金川蔚景温德姆酒店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第三标段）。
- 2、合同价款调整：

兰州金川蔚景温德姆酒店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第三标段）合同中标价为22433885.92元；大写：贰仟贰佰肆拾叁万叁仟捌佰捌拾伍元玖角贰分。因增加暂定材料价差超出合同中标价中材料暂估价，根据税务机构的相关要求，超出合同中标价的金额无法开具相应发票，故将合同价款进行调整变更。

暂定价材料经公司认质认价小组的审核，聚金雅园住宅小区兰州金川蔚景温德姆酒店装饰装修工程（第三标段）增加暂定材料价差：¥8742618.74元，大写：

人民币捌佰柒拾肆万贰仟陆佰壹拾捌元柒角肆分。故合同价款调整为¥31176504.66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壹拾柒万陆仟伍佰零肆元陆角陆分。

- 3、本协议为编号2021-SGS-003专业分包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其它条款执行原合同。

- 5、本协议签订日期：2023年3月22日。

- 6、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次此页无正文)

工程承包人：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西路 32 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

社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广场（西

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邮政编码：737100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935-8811198

联系电话：0755-86705558

传 真：0935-8811198

传 真：0755-86705558

开户银行：建行金昌永昌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万象支行

开户名称：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

团有限公司

帐号：62001610106050478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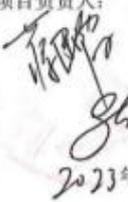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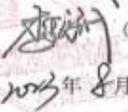
账号：9550880213535200162

3) 竣验

144

兰州金川蔚景温德姆酒店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兰州金川蔚景温德姆酒店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	结构类型	框架		
建设单位	甘肃金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下1层，地上24层	面积 (m²)	38559.47
监理单位	甘肃经纬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承包施工单位	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施工单位	一标段：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标段：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标段：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四标段：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2021年7月12日 竣工日期：2023年6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3-8-20		

验收概况	工程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2023年8月20日	设计单位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盖章) 2023年8月20日	总包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装修施工单位（一标段） 项目负责人：  (盖章) 2023年8月20日	装修施工单位（二标段） 项目负责人：  (盖章) 2023年8月20日	装修施工单位（三标段） 项目负责人：  (盖章) 2023年8月20日	装修施工单位（四标段） 项目负责人：  (盖章) 2023年8月20日

4) 企业名称变更备案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1863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金凤园项目展示区售楼处、样板房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1) 合同

合同版本号：TFHT-GC-ZX-2020-05

合同编号：TDL-XX-GC-2020-022

金凤园项目展示区售楼处、样板房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金凤园项目展示区售楼处、样板房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大亚湾西区大亚湾大道

发 包 方：惠州市泰达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08月13日

金凤园项目展示区售楼处、样板房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惠州市泰达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惠州市大亚湾澳头南山国际大厦A区3楼321号房

纳税识别号：91441300MA521YAH9Q

承包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424528N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泰丰金凤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展示区售楼处、样板房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项目名称：泰丰金凤园项目

1.2 工程名称：金凤园项目展示区售楼处、样板房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1.3 工程地点：惠州大亚湾西区

1.4 承包范围：1、《泰丰金凤园住宅项目室内装修设计》（设计院：泛纳创合（深圳）设计有限公司，出图日期 2020 年 5 月）；金凤园售楼部项目室内装修设计》（设计院：泛纳创合（深圳）设计有限公司，出图日期 2020 年 5 月）；《泰丰金凤园项目 1#楼·4#楼梯大堂室内装修设计》（设计院：泛纳创合（深圳）设计有限公司，出图日期 2020 年 5 月）；《泰丰金凤园项目看楼通道室内装修设计》（设计院：泛纳创合（深圳）设计有限公司，出图日期 2020 年 5 月）；《金凤园项目展示区二次机电含智能化施工图》（深圳市博万机电设计事务所，

要求完成。

1.1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如果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调整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或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场，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条 工期管理

2.1 本工程售楼处施工工期为 35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样板房施工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时间：2020 年 7 月 1 日；

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要求增加费用。

2.2 开工日期：上述开工日期为暂定，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所标示的最后日期为准；

若乙方认为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乙方应当不迟于开工日期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的，总工期才相应顺延，但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乙方在合同价格中已充分考虑工期及市场价格变化、政策变化等各类风险，若遇有开工时间延迟或提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工期缩短在一年之内的，均不影响本合同价格及计价方式（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格除外），乙方无任何异议且不做任何调整，包括措施费用亦不作调整。

2.3 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种规模的雨雪、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休息日、节假日、材料设备订货及供应、交叉施工、施工面受限、施工扰民或民扰、市场价格变更、现场签证工程可能带来的影响，与总包与分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除第 2.5 条约定情形外，工程工期不作任何调整；

涉及工期延长、确认工程量及价款、设计变更、签证、付款、变更合同约定、工程结算、减免乙方义务及责任等事项需加盖甲方印章方为有效。

3.1.2 甲方委托“广州广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实行建设监理，监理乙方的施工质量和进度计划的实施及完成，乙方须服从甲方、监理的指令和协调。

3.1.3 提供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单，进行设计技术交底。

3.1.4 协调施工现场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甲方负责提供测量控制点及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表安装费用及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

3.1.5 协助报批手续的办理，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3.1.6 组织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和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和处罚。

3.1.7 有权检查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场施工的设备 and 人员的落实情况。

3.1.8 有权对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要求更换，乙方须在 3 天内进行更换。

3.1.9 有权监督乙方办理生产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1.10 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姓名：杨钊镪，联系方式：0755-86705558。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

乙方所投入的工程管理、技术人员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报予甲方审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更换。所有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必须在开工前全部到位，接受甲方及监理的查验，否则按未到位人数 2000 元/人/天直接扣除工程款作为违约金。以上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地或更换，离开工地现场一天及以上应向甲方、监理书面请假批准，每人每月累计不得超过三天。施工期间累计超过三天的按人

4.3.1 施工现场所有材料进场，要填报材料进场报审表，报监理人审批，提供材料证明文件，有复检要求的要见证取样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4.3.2 材料进场：组织甲方、监理人、承包人、材料供应商等人员共同验收。

4.3.3 施工现场要设材料样板间，所用材料均要在样板间陈列。

4.3.4 关于工程样板，乙方还应按照甲方施工样板、材料样板的各项制度执行。

4.3.5 甲方按乙方投标时所封样板进行验收，并按施工现场确认的施工样板进行质量检查。

4.3.6 如投标时未确定材料样板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按施工图及甲方限定品牌提供材料样板，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包干（详见附件一《报价书》），工程完工按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结算。合同暂定总价为：¥4,299,353.04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玖万玖仟叁佰伍拾叁元零角肆分），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即不含税总价为¥3,944,360.59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肆万肆仟叁佰陆拾元伍角玖分），税金为¥354,992.45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肆仟玖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如遇增值税率调整的，税金及含税价相应调整，但除税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 综合包干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损耗）、石材瓷砖等所有材料均含切割磨边费用、超1.5m吊顶的反支撑费用、辅料费、脚手架等周转材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水电费（包括基本电费）、施工用水电接驳费、配合协调费、原材料及分项工程检测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甲供材料及设备保管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费（必须的加班和抢工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节点控制工期之日前完成所需之费用、）、措施费、其它直接及间接费用、白蚁防治、设备材料安装及成品保护费、垂直运输费、特殊工艺增加费、规费、保修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含增值税、关税等）及市场、政策变化等各种风险费用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



(签字盖章页)

甲方：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市 区



乙方：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李博楠

2) 竣工验收



附件 3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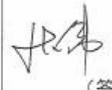
(一、二、三类验收通用)

工程名称	金凤园项目展示区售楼处、样板房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TDL-XX-GC-2020-022 (1)
建设单位	惠州市泰达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售楼处开工时间: 2020. 8. 26 样板房开工时间: 2020. 10. 11
监理单位	广州广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售楼处竣工时间: 2020. 9. 28 样板房竣工时间: 2020. 10. 31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售楼处: 35 天, 样板房: 30 天
工程地址	惠州大亚湾西区荷茶			
承包项目名称/范围	金凤园项目展示区 6#售楼处、1#3 层样板房、首层看楼通道、首层大堂、3 层标准层精装修工程			
实际完成情况				
验收资料完整性	工程量确认	使用/展示效果描述	实际工期	
完整	按照很完成计量	符合展示效果		
验收最终意见 (经营班子/项目总):				
验收合格 11月13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兹证明该项分包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 保修期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计。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公章) 工程负责人: 李林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峰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林强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2020.11.13	

注: 本表一式四份

TFDC-BF-GC-18 C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仅适用于一类验收) (表 4)

工程名称: 金凤园项目展示区售楼处、样板房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0.11.13	
验收小组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集团经营班子:  (签字)	集团品质小组:  (签字)	项目公司:  (签字)	成本管理中心:  (签字)	产品研发中心:  (签字)	工程运营中心:  (签字)	设计单位: (签字)	监理单位:  (签字)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后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后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后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后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后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后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后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后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后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见:		如验收小组对验收结论有疑义可再此说明					
		验收组长签字: 					

注: 本表一式四份。

TFDC-BF-GC-18 C/00

工程初步验收证明书(表2)

(仅适用于一、二类工程初步验收)

工程名称	金凤园项目展示区售楼处、样板房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TDL-XX-GC-2020-022 (1)
建设单位	惠州市泰达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售楼处:8月26日, 样板房:9月10日
监理单位	广州广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售楼处:9月28日, 样板房:10月3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35天
工程地址	惠州大亚湾西区荷茶			
承包项目名称/范围	金凤园项目展示区 6#售楼处、1#3 层样板房、首层看楼通道、首层大堂、3 层标准层精装修工程			
实际完成情况				
验收资料完整性	工程量确认	使用/展示效果描述	实际工期	
完整		符合要求	售楼处: 34天 样板房公区: 21天	
验收最终意见(项目总):				
同意验收. (李冲)				
初步验收日期: 2020年 11 月 10 日				
兹证明该项分包工程已通过初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李冲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同意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工程负责人: 李冲		项目负责人: 王冲		项目负责人: 李冲
项目负责人: 李冲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注: 本表一式二份

TFDC-BF-GC-18 C/00

金凤园项目（深恒晟）初步验收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星期二 上午9:30—11:30

会议地点：项目会议室

参加人员：罗立平 谢禄忠 蔡泽 孙逊 杨华 谢树新

施工单位：杨铜镛 郑文龙

迟到人员：无

会议记录：谢树新

会议主题：金凤园项目展示区展示区售楼处样板房及公区精装修工程初验收专题会

会议事项：

金凤园项目展示区售楼处样板房及公区精装修工程初验收

会议内容：

金凤园项目展示区由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样板房及公区精装修工程，已按合同要求施工完成。售楼处工期从2020年8月26日至2020年9月28日，共34天。样板房工期从2020年10月11日至2020年10月31日，共21天。

项目部组织参建单位对此项工程进行自检自查并提出了整改问题，参建单位整改完毕后项目部立刻组织复查并形成会议纪要。

提出问题及整改情况：

1. 售楼处大厅地面大理石泛黄；（已整改）
2. 售楼处地毯不符合要求；（已整改）
3. 售楼处前台雕塑书棱角锐利；（已整改）
4. 售楼处水吧台地面砖美缝污染；（已整改）
5. 售楼处楼梯口地面砖污染破损；（已整改）
6. 样板房 A1 交标房主卧地面砖不平整；（整改中）
7. 样板房 A1 户型公卫地砖空鼓；（已整改）
8. 样板房 A1 户型窗边收边收口未修平齐或打胶；（已整改）
9. 大堂门槛石宽度不足，无法盖住地弹簧；（已整改）

过程中材料进场验收资料齐全

(以下空白)

与会会签：

郑文龙 杨铜镛 谢树新 蔡泽 孙逊 罗立平

3) 企业名称变更备案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1863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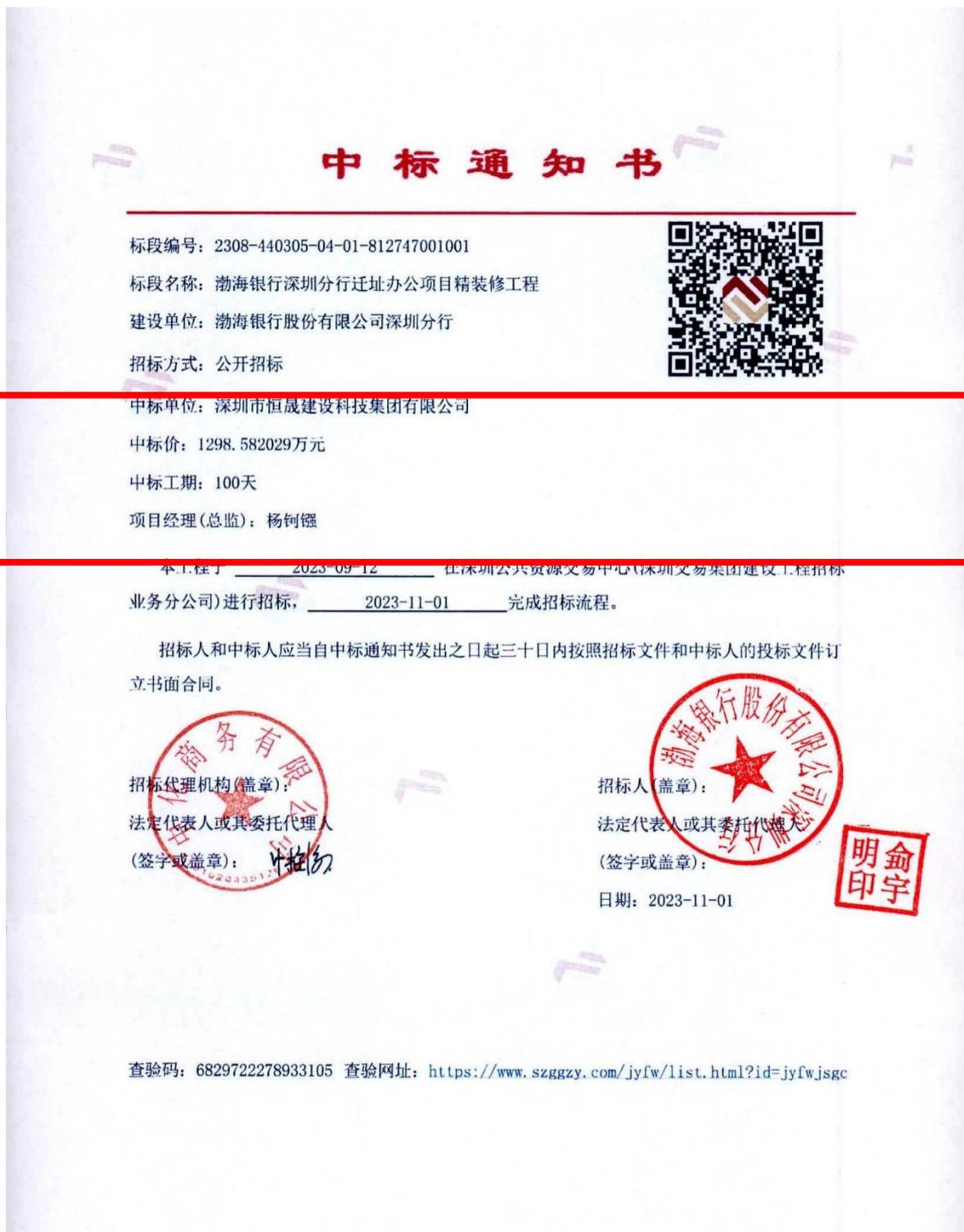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3.渤海银行深圳分行迁址办公项目精装修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

SFD-2015-05

工程编号: 2308-440305-04-01-812747001001/ 0747-2360SCCGD208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迁址办公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承包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迁址办公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88 号航天科技广场 B 座,包括写字楼 14、23、24、25、26 层整层,共五层;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3] 0685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为二次装饰装修工程,本次招标施工内容主要为航天科技广场 B 座 14、23、24、25、26 层整层的全部区域(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厅、办公区域、员工活动室等)的精装修工程。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约 1431.650223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二次装饰装修工程,本次招标施工内容主要为航天科技广场 B 座 14、23、24、25、26 层整层的全部区域(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厅、办公区域、员工活动室等)的精装修工程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工程、防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及相应的拆改、垃圾外运弃置等所有工作。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土建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及相应的拆改、垃圾外运弃置等。以上具体详见施工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u>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4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2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捌万伍仟捌佰贰拾元贰角玖分）（¥12985820.2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陆仟零贰拾捌元柒角壹分）（¥196028.71元）；

下浮比例为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暂估价、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及工程保险费为不可竞争费且不下浮。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0%。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11月13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4011号港中旅大厦11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5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2份。

发 包 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承 包 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2508867H

91440300192424528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11 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B 座 C 座 A 座 2101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5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36806000

电话：0755-86705558

传真：

传真：0755-8670555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hszs8888888@163.com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营业部

营业部

账号：2000191518000111

账号：2072278501000176

作，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q) 承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所有缺陷修复工作。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杨钊铨，资格证书号：粤 1442017201904971；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而该违约金不足以偿付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因承包人违约所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2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12.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4.6 施工管理人员

(2) 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提前 24 小时向监理人书面报备和批准，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5)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人次

② 承包人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以外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人次；

③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以外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人次；

④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人次；

⑤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人次；

(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人次。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楚文盘，资格证书号：11013721；

3) 竣验

渤海银行深圳

分行迁址办公项目（本部）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迁址办公项目（本部）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设计单位：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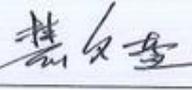
消防工程施工单位：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安防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市君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布线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市汇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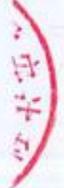
验收日期：2024年5月22日



工程名称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迁址办公项目（本部）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 1288 号 航天科技广场 B 座 14、23、24、25、26 层整层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 1288 号航天科技广场 B 座 14、23、24、25、26 层整层，建造面积 7477.96 平方米。工程建设单位为渤海银行深圳分行，设计单位为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装饰单位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安防为深圳市君安达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布线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消防单位为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住建局下发的施工许可证，2024 年 4 月 10 日消防验收合格。		
其他情况说明			
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情况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罗安东、肖勇哲、蒋玮民、黄丽鹏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楚文盘、叶国栋、叶锦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杨钊疆、陈升志 其他配合单位：黄锦豪（消防单位）、张建明（安防单位）、文仕儒（综合布线单位）		
验收情况	现场需整改问题： 1、配电箱标签需要更换。 2、过道天花铝单板更换增加检修口。 3、14 层过道天花铝单板有污渍。 4、水吧台柜子里面的小厨宝排水管未接好。 5、过道墙面壁纸有挂花需要修复。 6、玻璃门的不锈钢边框未按要求刨槽做直角处理。 7、墙面木饰面存在色差。 8、宽度超过 1 米的空调风管未按要求采用厚度 1mm 的铁皮。 以上问题要求在一周内整改完成。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验收结论	该项目施工符合设计图纸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人员签名	陈伟志 张钊强 覃祥波 文仕强 张地明 甄2008 叶锦森 丁习博 张建新 蒋心 肖强	
建设单位:  负责人: 王学芹 2024年6月18日	设计单位:  负责人: 张地明 2024年6月11日	
监理单位:  负责人: 蔡文香 2024年6月13日	装饰施工单位:  负责人: 23056090779 2024年5月30日	
安防施工单位:  负责人: 张地明 2024年5月24日	消防施工单位:  负责人: 覃祥波 2024年5月25日	
综合布线施工单位:  负责人: 曾妮 2024年5月27日	广告施工单位: 负责人: 年月日	

以上各施工单位《竣工资料》已移交建设方存档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福州大学至诚学院 制

学生 杨诃镞 性别 男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普通全日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院 长:

吴秋明



名:福州大学至诚学院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证书编号:134701201105001218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钊镔

身份证号：35052119890311253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47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项目经理

证书

杨钊任项目经理的塘朗城西区A座21-22层办公室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颁此证。

承建范围: 21-22层室内装饰装修、机电、给排水、空调、
消防、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证书编号: GDZS2021074 (J1)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词强

社保电脑号：649041707

身份证号码：3505211989031125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7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8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9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0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1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2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1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2809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809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809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809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809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8091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8091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8091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8091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8091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8091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1	02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64.82	25.93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64.82	25.93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64.82	25.93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珂璐

社保电脑号：649041707

身份证号码：35052119890311253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4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5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6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7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8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合计			19749.4	13180.8			3872.63	1230.53			906.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8a50fd3c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洪秋国

姓名	洪秋国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707180931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工程师证编号）	2203003082839	

D1009-015 161609 440582198707180931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洪秋国**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七月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三月至二〇一六年一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井冈山大学** 校（院）长：**常建华**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4)10号
证书编号：**104195201606153371**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洪秋国
身份证号：44058219870718093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8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秋国

社保电脑号：62975300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707180931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6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7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8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9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0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1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2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1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2809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809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809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809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809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809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809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809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809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809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809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0646	63.88	21.29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2.32	6.6
2021	0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0646	63.88	21.29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03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0646	63.88	21.29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04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0646	63.88	21.29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05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0646	63.88	21.29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06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0646	63.88	21.29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07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08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58.1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58.1	23.24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58.1	23.24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3200.0	448.0	25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3200.0	448.0	25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3200.0	448.0	25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3200.0	448.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3200.0	448.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3200.0	448.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商务经理-黄创业

姓名	黄创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910280196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303003142428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创业
身份证号：44058219891028019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24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创雄

社保电脑号: G35221421

身份证号码: 440382198910280196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09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3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0646	63.88	21.29	1	3200	14.4	3200	5.28	2300	15.4	6.6
2021	04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0646	63.88	21.29	1	3200	14.4	3200	5.28	2300	15.4	6.6
2021	05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0646	63.88	21.29	1	3200	14.4	3200	5.28	2300	15.4	6.6
2021	06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0646	63.88	21.29	1	3200	14.4	3200	5.28	2300	15.4	6.6
2021	07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300	15.4	6.6
2021	08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362.54	133.44	1	3200	14.4	3200	5.28	23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362.54	133.44	1	3200	14.4	3200	5.28	23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362.54	133.44	1	3200	14.4	3200	5.28	23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362.54	133.44	1	3200	14.4	3200	5.28	23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362.54	133.44	1	3200	14.4	3200	5.28	23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432.26	133.44	1	3200	14.4	3200	5.28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432.26	133.44	1	3200	14.4	3200	5.28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432.26	133.44	1	3200	14.4	3200	5.2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418.32	133.44	1	3200	14.4	3200	5.2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418.32	133.44	1	3200	14.4	3200	5.28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418.32	133.44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66.08	155.56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66.08	155.56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66.08	155.56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3.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3.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3.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3.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5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3.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6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3.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7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3.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8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3.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9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3.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合计			44506.5	27380.0			19757.21	6851.38			1866.74						1432.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e516798a3b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新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黑龙伟

姓名	黑龙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829198002126477
手机号码	18639952726	证件号 (C3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19) 002765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27657

姓 名:黑龙伟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02月1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0月25日

有效 期:2022年09月23日 至 2025年10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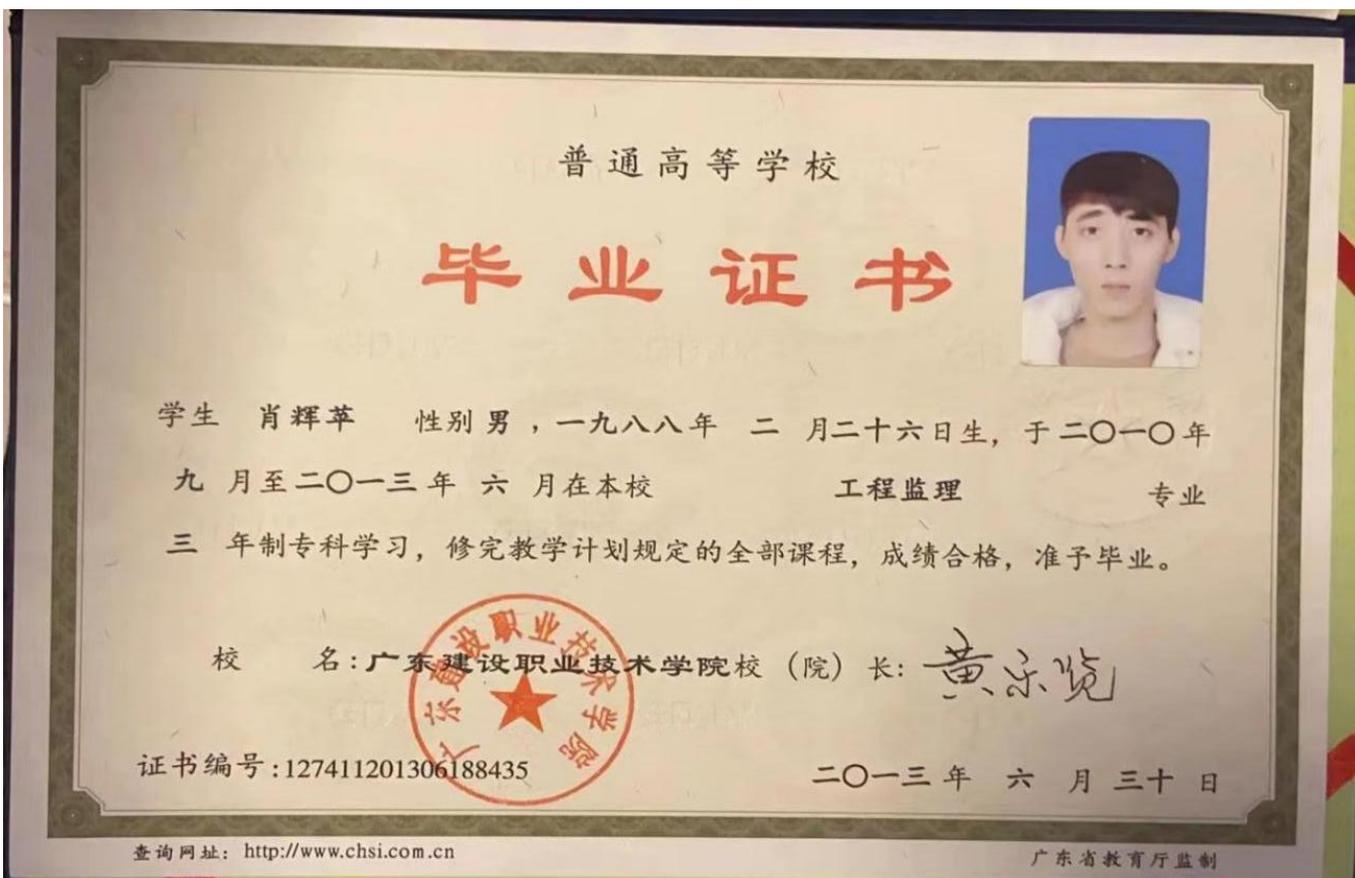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质量负责人-肖辉苹

姓名	肖辉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802260411
手机号码	13530510556	证件号（质量员编号）	0441810794418000717		



姓名 肖辉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2 月 26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城南
街道新宫三角西东六横72
号101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802260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3.23-2037.03.23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07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肖辉苹

身份证号：440582198802260411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0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柳平

社保电脑号：64654936

身份证号码：4403021980226041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21	05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300	15.4	6.6
2021	06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300	15.4	6.6
2021	07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300	15.4	6.6
2021	08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3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3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3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3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3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32	7.08
2022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32	7.08
2022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32	7.08
2022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32	7.08
2022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32	7.08
2022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32	7.08
2022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32	7.08
2022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32	7.08
2022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32	7.08
2022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32	7.08
2022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32	7.08
2022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3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3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3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3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3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3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3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3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3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3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3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3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3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5	9.05
2024	08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5	9.05
2024	09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5	9.05
合计			25300.56	16669.36			6533.37	1923.46			1164.5						636.6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e51685c492f）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韩晓宇

姓名	韩晓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622198410101577
手机号码	13718009550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ZGC30017561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北京市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由北京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印制颁发。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in Beijing is printed and issued universally by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此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
术职务的资格。

*This Certificate is a valid document for engagement of
relative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Position.*

此证书应妥善保存，不得损毁、涂改、
转让。

*This Certificate should be kept well by the holder
with no damage and rework, and it is not allowed to
be others.*

北京市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in Beijing*



*Approved by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No: 00005862

		经北京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 会评审，持证人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i>Approved by Beijing Intermediate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Intermediate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i>			
姓名 <i>Full Name</i>	韩晓宇	资格名称 <i>Qualification</i>	工程师
性别 <i>Sex</i>	男	专业 <i>Speciality</i>	给排水
出生日期 <i>Date of Birth</i>	1984年10月	授予时间 <i>Date of Conferment</i>	2010年09月17日
证书编号 <i>Certificate No.</i>	ZGC30017561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二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韩晓宇

社保电脑号：803393739

身份证号码：2306221984101015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11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2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1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2809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809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809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809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809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8091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8091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8091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8091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8091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8091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1	02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电气工程师-梁经宛

姓名	梁经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00383198506181761
手机号码	15936362145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B11170900117	



姓名 梁经宛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6 月 18 日
住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许继
大道 39 号



公民身份号码 50038319850618176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2.07-2032.02.07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高级)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
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Hena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 00147347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电气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河南省许继集团工程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
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7. 11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人民政府

文件号

豫职改【2018】19号



姓名 梁经宛 性别 女
Full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85. 06 籍贯
Birthdate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Work Unit

证书编号 B11170900117
Credentials No.

2018 年 3 月 8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经宛

社保电脑号：800894613

身份证号号码：50038319850618176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1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2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3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4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5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6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7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8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9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0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1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2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1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2809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809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809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809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809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8091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8091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8091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8091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8091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8091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1	02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暖通工程师-宋志俊

姓名	宋志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2323197611251622
手机号码	13061372512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鲁 190200033200566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宋志俊

性 别：女

从事专业：制冷空调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19年12月20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
委员会

身份证号：142323197611251622

证书编号：鲁190200033200566

公布文号：青人社字〔2020〕4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WDV29268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 2020年01月1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志俊

社保电话号：809617158

身份证号码：M23281976112516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32	7.08
2022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32	7.08
2022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32	7.08
2022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32	7.08
2022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32	7.08
2022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32	7.08
2022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32	7.08
2022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32	7.08
2022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32	7.08
2022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32	7.08
2022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32	7.08
2022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3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3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3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3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3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3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3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3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3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3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3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3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3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2379.96	7067.76			2306.69	647.4			616.92						21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51687c682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80912
 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杨杰

姓名	杨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3197608071557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造价工程师证编号）	建[造]11194400026590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
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
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1004593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1014932101082728

姓名: 杨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经济-建筑经济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中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批准日期: 2011年11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03月10日
Issued 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杰

社保电脑号：614408460

身份证号号码：4305231976080715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9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0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1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2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1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2809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809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809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809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809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8091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8091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8091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8091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8091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8091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1	02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杨杰

社保电脑号: 614408460

身份证号码: 430523197608071557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09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30.5	4500	36.0	9.0
2024	05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30.5	4500	36.0	9.0
2024	07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30.5	4500	36.0	9.0
2024	08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30.5	4500	36.0	9.0
2024	09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30.5	4500	36.0	9.0
合计			18995.6	12699.2			3585.88	1031.12			894.12		484.35	363.8		435.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5168595fah)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BIM 工程师-陈多宜

姓名	陈多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20908009X
手机号码	15818731603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10361020346419	

姓名 Name	陈多宜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Name	BIM 高级工程师
性别 Sex	男	考核级别 Skill Level	高级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44058219820908009X	考核成绩 Result Test	合格
文化程度 Educational Level	本科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10361020346419		
		2021 年 03 月 25 日 Year Month Day	

<p>说 明 Instructions</p> <p>1. 本证为从事信息与通信相应专业技术培训、考试合格的凭证。</p> <p>2. 本证书培训考核内容必须严格按照从事岗位技术标准进行。</p> <p>3.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严禁涂改。</p> <p>1. This certificate is engaged in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technical training and exam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p> <p>2. This certificate training appraisal content must be in strict accordance with the technical standards in the post.</p> <p>3.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transfer limited personal use, is prohibited altered.</p>	<p>备 注 Note</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Nº 2021103088 </div>
---	---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多宜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 九月 八日生, 于
二〇一〇年 三月至 二〇一二年 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南华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 教成[1997]5号

证书编号: 105555201205006585

二〇一二年 六月 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陈多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9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
街道平东八公池南六巷6
号101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20908009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0.28-2035.10.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多宜

社保账号：61381413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2090800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4	05	280912	13500.0	1755.0	1080.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3500	81.0	1808	28.93	18.08
2014	06	280912	13500.0	1755.0	1080.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3500	81.0	1808	28.93	18.08
2014	07	280912	13500.0	1755.0	1080.0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3500	81.0	1808	28.93	18.08
2020	07	2809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809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809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809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809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809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80912	3700.0	518.0	296.0	2	10646	63.88	21.29	1	3700	16.65	3700	6.11	2200	12.32	6.6
2021	02	280912	3700.0	518.0	296.0	2	10646	63.88	21.29	1	3700	16.65	3700	6.11	2200	15.4	6.6
2021	03	280912	3700.0	518.0	296.0	2	10646	63.88	21.29	1	3700	16.65	3700	6.11	2200	15.4	6.6
2021	04	280912	3700.0	518.0	296.0	2	10646	63.88	21.29	1	3700	16.65	3700	6.11	2200	15.4	6.6
2021	05	280912	3700.0	518.0	296.0	2	10646	63.88	21.29	1	3700	16.65	3700	6.11	2200	15.4	6.6
2021	06	280912	3700.0	518.0	296.0	2	10646	63.88	21.29	1	3700	16.65	3700	6.11	2200	15.4	6.6
2021	07	280912	3700.0	518.0	296.0	2	11620	69.72	23.24	1	3700	16.65	3700	6.11	2200	15.4	6.6
2021	08	280912	3700.0	518.0	296.0	2	11620	69.72	23.24	1	3700	16.65	3700	6.11	22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3700.0	518.0	296.0	2	11620	69.72	23.24	1	3700	16.65	3700	6.11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3700.0	518.0	296.0	2	11620	69.72	23.24	1	3700	16.65	3700	6.11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3700.0	518.0	296.0	2	11620	69.72	23.24	1	3700	16.65	3700	6.11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3700.0	518.0	296.0	2	11620	69.72	23.24	1	3700	16.65	3700	6.11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3700.0	518.0	296.0	2	11620	69.72	23.24	1	3700	16.65	3700	6.11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3700.0	518.0	296.0	2	11620	69.72	23.24	1	3700	16.65	3700	6.11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3700.0	518.0	296.0	2	11620	69.72	23.24	1	3700	16.65	3700	6.11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3700.0	518.0	296.0	2	11620	69.72	23.24	1	3700	16.65	3700	6.11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3700.0	518.0	296.0	2	11620	58.1	23.24	1	3700	16.6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3700.0	518.0	296.0	2	11620	58.1	23.24	1	3700	16.6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700	16.6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700	16.6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700	16.6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6.6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6.6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6.6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9.77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700	18.5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3700.0	518.0	29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700	12.2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16.5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280912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16.5	5000	16.5	5000	40.0	1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多宜

社保电脑号：61381413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20908009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80912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28091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28091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28091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28091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5.0	5000	40.0	0.0
2024	08	28091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5.0	5000	40.0	0.0
2024	09	280912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5.0	5000	40.0	0.0
合计			30513.0	18552.0			12861.45	4430.76			1038.9		835.68		1024.99		432.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516868864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驻场深化设计师—李龙明

姓名	李龙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30198905233816
手机号码	15016710651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1903056004007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龙明

身份证号：360730198905233816



职称名称：助理工艺美术师

专 业：环境艺术设计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0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56004007

发证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龙明

社保电脑号：638950248

身份证号码：3607301989052338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04	28091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5	28091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6	28091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7	280912	2130.0	276.9	170.4	2	8348	50.08	16.7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8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7.6	11.0
2018	09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7.6	11.0
2018	10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7.6	11.0
2018	11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7.6	11.0
2018	12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19	01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2	280912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3	280912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4	280912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5	280912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6	280912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7	280912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8	280912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9	280912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0	280912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1	280912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2	280912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1	280912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280912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80912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80912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80912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80912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80912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80912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80912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80912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80912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80912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1	02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9.9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9.9	2360	3.89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龙明

社保电脑号：638950248

身份证号码：36073019890523381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22	03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8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合计			25320.6	15668.8			24574.23	9075.76			1061.18						581.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5167e1135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9日

专职安全员-李启邵

姓名	李启邵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122199904170333
手机号码	15070016455	证件号 (C3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23) 0901218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901218

姓 名:李启邵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9年04月1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06日

有效 期:2023年11月06日 至 2026年11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启邵

社保电脑号: 805920052

身份证号码: 36012219990417033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09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4119.96	7947.76			3009.6	1027.87			666.42						252.3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e51687770ec)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资料员-戴少涛

姓名	戴少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10919019X
手机号码	13538170001	证件号（资料员证编号）	0441711494417005163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0516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戴少涛

身份证号：44058219910919019X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少涛

社保电脑号：63726196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10919019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18	01	28091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8	02	28091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17.04	10.65
2018	03	28091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4	28091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5	28091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6	280912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7	280912	2130.0	276.9	170.4	2	8348	50.08	16.7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8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7.6	11.0
2018	09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7.6	11.0
2018	10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7.6	11.0
2018	11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7.6	11.0
2018	12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2.32	6.6
2019	01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2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3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4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5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6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7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8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9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0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1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2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1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2809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809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809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809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809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809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809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809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809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809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809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0646	63.88	21.29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2.32	6.6
2021	0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0646	63.88	21.29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03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0646	63.88	21.29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04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0646	63.88	21.29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05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0646	63.88	21.29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06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0646	63.88	21.29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07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08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少涛

社保电脑号：63726196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10919019X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69.72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58.1	23.24	1	3200	14.4	3200	5.2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58.1	23.24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1620	58.1	23.24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64.82	25.93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64.82	25.93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64.82	25.93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8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9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合计			41273.42	26210.72			6937.92	2391.87			1779.48			1232.04	2394.67	1288.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516796d3c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施工员-叶志标

姓名	叶志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10715601X
手机号码	13798582360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442210200007000045		



证书编码: 04422102000070000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志标

身份证号: 44152319910715601X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2年09月0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志标

社保电话号：636968382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107156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28091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28091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28091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28091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28091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28091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28091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28091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16170.0	8496.0			15204.71	5260.68			674.88				446.08	26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51687d999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蔡凯期

姓名	蔡凯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02199501313816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442210200007000041	

证书编码: 044221020000700004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蔡凯期

身份证号: 445202199501313816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2年 08月12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蔡凯期

身份证号：4452021995013138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1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蔡凯期 性别男，一九九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朱家勇

证书编号： 127491201606003577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蔡凯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年1月31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锦花
 路天骄世家3栋17B
 公民身份号码 445202199501313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2.11-2042.02.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蔡凯周

社保电脑号: 64462041

身份证号码: 4453021995061313816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09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20	12	280912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2.32	6.6
2021	02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5.4	6.6
2021	03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5.4	6.6
2021	04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5.4	6.6
2021	05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5.4	6.6
2021	06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5.4	6.6
2021	07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5.4	6.6
2021	08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972	432.26	139.44	1	2700	12.15	2700	4.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972	432.26	139.44	1	2700	12.15	2700	4.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972	432.26	139.44	1	2700	12.15	2700	4.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972	418.32	139.44	1	2700	12.15	2700	4.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972	418.32	139.44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972	418.32	139.44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66.68	155.96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66.68	155.96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66.68	155.96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96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96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96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96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96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96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96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96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96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96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9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9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30.5	4500	36.0	9.0
2024	08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30.5	4500	36.0	9.0
2024	09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30.5	4500	36.0	9.0
合计			32724.0	19680.0			31260.39	11259.64			1296.06						74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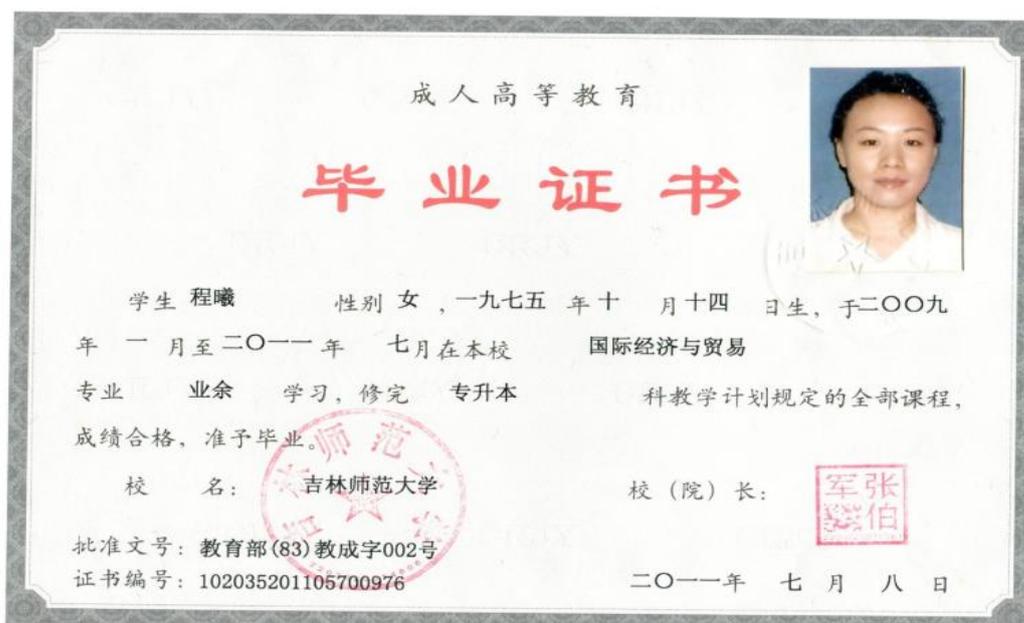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j/>,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5167967e4u)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补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材料员-程曦

姓名	程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106197510140922
手机号码	13910982780		证件号（材料员证编号）	0441811194418003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327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程曦

身份证号：210106197510140922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曦

社保电脑号：630745599

身份证号码：2101061975101409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6	280912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7	280912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8	280912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9	280912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0	280912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1	280912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2	280912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1	280912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280912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80912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80912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80912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80912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80912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80912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80912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80912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80912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80912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388	332.18	127.76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2.32	6.6
2021	02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388	332.18	127.76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03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388	332.18	127.76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04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388	332.18	127.76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05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388	332.18	127.76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06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388	332.18	127.76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07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362.54	139.44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08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362.54	139.44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362.54	139.44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362.54	139.44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362.54	139.44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362.54	139.44	1	3200	14.4	3200	5.28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432.26	139.44	1	3200	14.4	3200	5.28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432.26	139.44	1	3200	14.4	3200	5.28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432.26	139.44	1	3200	14.4	3200	5.2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418.32	139.44	1	3200	14.4	3200	5.2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418.32	139.44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972	418.32	139.44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8.45	2360	16.52	7.08



材料员-林华乾

姓名	林华乾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9404112293
手机号码	15920521265		证件号（材料员证编号）	0442311100007000020	



证书编码: 04423111000070000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林华乾

身份证号: 440883199404112293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3年01月1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劳务员-邵丽琼

姓名	邵丽琼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224199703142925
手机号码	13530510556		证件号（劳务员编号）	0441811394418001344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13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邵丽琼

身份证号：441224199703142925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0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邵丽琼

社保电脑号：636099315

身份证号码：44122419970314292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21	01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1	02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5	7.05
2024	08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5	7.05
2024	09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5	7.05
合计			27503.63	17318.96			24128.8	8860.55			1205.1						697.29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e5167cbb49u）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测量员-李泽琪

姓名	李泽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404270029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测量员证编号）	2201090000280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号：220109000028036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泽琪

性别：女

身份证号：4405*****0029

证书编号：2201090000280363

证书有效期：2025年08月19日

岗位名称：测量员

工作单位：无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一、企业同类业绩

近五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特别提醒：投标人需列表汇总业绩表，表格中需标注对应业绩项目的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确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否则招标人可能会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省市）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时间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1	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二、三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021 年 1 月	已完工	合格
2	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标段二）	广东省深圳市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已完	合格
3	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室内装修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023 年 6 月	已完	合格

1、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二、三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1)获奖荣誉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二、三标段
装饰装修工程

该项目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柒拾贰万捌仟壹佰叁拾柒元肆角陆分

（小写）64728137.46 元

项目经理：邓灏 证书编号：粤 144060913086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原件后，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相关事项。贵公司须在接到本通知后与我单位联系并商议本项目合同的签署事项。

谨此函告！

招标单位：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8 月 16 日

3) 合同

合同编号：鸿（深前二）2019001

**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
区域二、三标段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二、三标段
装饰装修工程

甲 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 年 9 月 10 日

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二、三 标段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一路与新湖路交汇处壹方城 A 塔 43 楼
电话：0755-81219888
传真：0755-81219666

乙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鼎新大厦西座 12 楼
项目联系人：王飞鹏
电话：159 9953 5268

本工程经过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二、三标段装饰装修工程”之装修工程施工，特签订本合同，以至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二、三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2、工程依据：根据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确认的材料样板，现场的实际情况及甲方确认的方案进行施工。

3、工程地点：前海自贸区。

二、工程范围和内容

1、本工程精装修的承包范围为施工图纸、材料表、五金配件表及材料样板以及投标过程中的往来文件等所明确的工作内容（招标人保留增减工作内容的权利）。详见附件一土建总包、机电与装饰单位施工界面划分。

2、甲供甲控材料：石材、铝板、墙地砖、洁具及五金、灯具、所有门的五金甲供（包含隔断门），其余柜体五金乙供，品牌海福乐、百隆、海蒂诗。

3、本工程不包括：活动家私、窗帘等。

三、承包方式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生活水电费、材料检测费、管理费、所有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二次转运费、施工交叉、验收、半成品或成品保护、停水、停电及材料涨价、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因素等，本工程按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及发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实行大包干，工程造价一次包定。即乙方包工、包料、包制作、包环保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运输、包验收合格、包环保监测、包消防验收、包保险、包安全、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和材料样板，准确核算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并对该工程量的数量计算负责，除非甲方批准的工程变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否则合同价款不再作任何调整。另投标时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板多数不符合甲方要求，不作为最终的确认材料，乙方在施工前所有材料必须重新确认，乙方在报价清单中未按甲方材料样板报价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不予价格调整。

四、工期

1、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2、本工程自甲方通知之日开始进场施工，并保证整个项目按时竣工，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竣工日前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并保证一次通过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竣工日期以甲方正式签发的竣工验收单为准。若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则乙方提交完工申请时间即为竣工时间。

3、本工程工期除因本条第4款约定的因素导致乙方误工而相应顺延工期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顺延，其他因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设备、原材料不能按时备货；

现乙方使用与样板或设计图纸提供的物料文本不符的材料、或使用质量不合格的材料，每发现一次，甲方将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5、乙方需保证工程所采用的全部材料符合国家、地区及行业相关环保、消防验收标准和要求，并保证工程施工完毕后室内的空气质量达到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如甲方对材料和设备有异议，乙方需配合甲方更换，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6、所有与乙方施工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到货后，乙方应进行详细验收并对该产品的质量向甲方负责。

7、乙方进场施工前须提供一套完整材料样板经双甲乙双方确认方可进行采购下单，材料进场必须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七、工程造价

1、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陆仟肆佰柒拾贰万捌仟壹佰叁拾柒元肆角陆分（¥：64,728,137.46 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总价为图纸内容总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设计图纸及深化设计（乙方在保证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承包范围、现场条件等由乙方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甲供材料除外）、机械、施工水电费、材料检测费、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工期（包含节假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二次转运费、施工交叉、验收、半成品或成品保护、停水、停电及材料涨价、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因素等完成该装饰工程的所有费用。

2、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合同附件三《合同清单》中的列项、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合同工程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乙方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过程中应完成的实际和确切的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或数量是否与合同附件三《合同清单》完全一致，乙方都必须完成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应由乙方完成的所有内容；乙方不能只根据合同附件三《合同清单》所述数量及尺寸而不参考图纸或进行实地度量来采购材料或施工，由此引起的错误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7、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技术资料。

8、负责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 2 套（含可写的电子版图纸）。

9、甲方的所有文件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方有效。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指定 邓灏 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职责包括：负责合同履行，并按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种事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工作小组成员。甲方同意或通知要求乙方更换工作小组成员的，乙方应自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完成成员更换及工作交接，乙方擅自更换成员因更换成员而导致竣工日期延误的，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十四条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规范、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确认的材料样板，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合同本工程及其保修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乙方应于开工前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甲方代表的审核批准不能解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负责现场所有相关尺寸的测量、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本工程设计、技术规范与补充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其有关的部分分项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对有经验的乙方应能发现但其未能发现的错误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进行核对，如存在不一致时，在收到施工图纸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不提出则视为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是一致的，发现问题未及时提出或按错误图纸施工不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和质量要求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应按下述事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乙方未能对其负责的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1) 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

合同的，双方应于达成协议之日起10日内据实结清各项费用，并办理完毕全部相关手续。

十七、保密责任

本合同（含附件及补充协议）及各项资料（包括各种图纸、文件、数据、软件、专利技术、方案设计等）所载信息均为商业秘密，乙方负保密责任，除向政府相关部门必须提供相关信息之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本协议及各附件所载信息，否则须向对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

十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本项目立项发生变更、甲方内部资产重组或其它需要变更本项目建设主体的，乙方同意甲方可将本合同中甲方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负责协调第三方与乙方签署相应补充协议（或与本合同内容一致的合同书），乙方应与该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内容。

2、因政策原因、政府行为或市场因素，甲方可暂时中止本合同，并与乙方据实结算各项费用。甲方需要恢复本合同履行的，须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

3、本合同生效后，各类资料及外来文件之送达可采用：专人直接送达或领取；特快专递送达；电子邮件送达。任何一方相关人员、地址或邮箱地址须发生变动的，应提前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一切责任由擅自变动的一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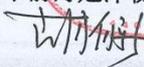
4、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以友好协商方式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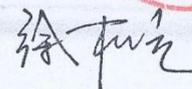
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之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甲方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收发的电子邮件、书面函件、会议纪要、传真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共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日期： 2029.9.10

日期：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4) 峻验

单位（子单位）峻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冠洋金融中心二期2A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二、三
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01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前海冠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冠泽金融中心二期2A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二、三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二单元三街坊	建筑面积	133048平方米	工程造价	6472.81万元
结构类型	巨型框架+核心筒+环带桁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7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18-0015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01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左松柏
副组长	曾超
组员	邱礼恭、邓颢、陈任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绍军	陆斌、谢伟峰、郑楚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全胜	洪秋国、于波
工程质控资料	程飞	陈水挺、郑泽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6 0 1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左松柏	深圳市前海冠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左松柏
2	曾超	深圳市前海冠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曾超
3	邱礼恭	深圳市前海冠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邱礼恭
4	李绍军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绍军
5	陆斌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陆斌
6	陈全胜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陈全胜
7	程飞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程飞
8	邓源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邓源
9	谢伟雄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谢伟雄
10	洪秋国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洪秋国
11	郑楚钦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郑楚钦
12	陈水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水挺
13	郑泽辉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郑泽辉
14	陈任远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总负责人		陈任远
15	于波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于波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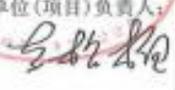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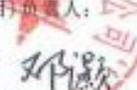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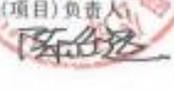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项目通过全面验收,整体施工方案符合设计要求,观感良好,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程资料管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达到优良标准要求。从整体工程主项验收中无发现质量和观感问题,工程资料细则完善,符合归档要求,工程质量观感验收全面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2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月2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2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2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2.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标段二）

1) 合同

ZTE中兴	HG-CN-20210609004	机密▲
-------	-------------------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标段二）达成一致，签订以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标段二）

1.2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内的改造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要求、答疑、现场考察指定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1.3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的固定总价的承包方式，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相关招标文件等内容一次包死，以上需要包干的内容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包干内容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图纸；
- (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 工程量清单；
- (4) 双方答疑纪要；
- (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4 招标单位不提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结算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更换设备部件另行签证认价，设备检修调试费用按项目报价包干，不因设备部件更换而调整该项费用）。

1.5 施工工期：172日历天。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计算，由于不可抗力影响正常施工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顺延。

第二条： 工程总价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固定总承包价为人民币贰仟贰佰捌拾伍万柒仟柒佰柒拾玖元陆角壹分（RMB: ¥22857779.61元），完成承包范围所有的工程内容及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等）。

2.2 付款方式：预付款 20%（需按甲方预付款保函模板开具预付款保函），按周期付款，每 30 日历天为一周期，每周期支付金额为上一周期完成工作量的 80%，由甲方核定工程量及付款金额，工程验收

合格、竣工资料交至甲方后支付到合同额的 85%，结算后支付到结算额的 97%，留结算额的 3%作为质保金，两年后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2%，五年后防水无质量问题支付 1%。保修金不计利息。工程进度以甲、乙双方签字的进度确认为依据。

2.3 预付款回扣方式：实际支付金额达到合同金额 30%后开启回扣，分 2-3 次回扣，实际支付金额达到 60%时回扣全部预付款。

2.3 发票：建筑业 9%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可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处理原则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需求变更、现场签证内容结算原则如下：

- 1、所有工程总价措施费等各种非工程实体费用、报建、验收费用等相关费用采取包干的方式，不因设计变更/需求变更、现场签证的调整而调整。
- 2、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盖章版的变更通知单后，方可组织变更施工。
- 3、累计变更费用不得超合同金额的 10%；如甲方下发的变更累计超出 10%的乙方有权拒绝实施，乙方未提前提出异议但实际变更额超出 10%的，甲方可不进行签证，超出部分视为乙方对甲方的优惠。
- 4、对于构成工程实体的部分变更签证的原则：
 - 4.1 合同中有相同的项目的，执行投标人优惠后的报价单价。
 - 4.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乘以优惠系数确定变更价款。
 - 4.3 同一标书中同一子目或材料有不同单价的，变更增加按最低单价，变更减少按最高单价。
 - 4.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计价执行 深圳市现行各专业工程的《消耗量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 A.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由乙方提出，甲方进行认价。
 - B. 人工工日消耗量、材料消耗量、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执行各专业工程的《消耗量标准》，不随招投标期间和施工期间政策变化而调整，结算时不予调整。
 - C. 人工工日单价、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辅材单价执行施工期间信息价平均价下浮 10%。
 - D. 《费率标准》执行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的规定，即各专业工程费率取管理费率参考范围最低值，各专业工程利润率取利润率表参考范围最低值。
 - E. 按照上述原则计算得出的综合价格作为变更后的综合单价。
 - F. 上述 A、B、C、D、E 五项不随施工期间政策变化等任何原因而调整（强制执行的除外）。
 - G. 对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量变更，不论变更工程的工程量增减幅度如何，甲方均按上述结算原则进行变更价款的确定，对于由此引起的任何其他费用损失均不进行补偿。
 - 4.5 对于需要认价的新增项目，必须先认价、后施工，未经甲方认价的新增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

结算。

4.6 施工中必须有此道工序但图纸中含糊不清时，乙方必须按规范施工，必要时由设计院或甲方工程代表做出说明，但不增加造价。

4.7 除上述条款外的项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各专业工程《消耗量标准》中工程量的计算规则。

6、变更导致物料呆滞处理原则：对于标准可重复利用的材料，若出现变更取消，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对于非标准定制材料，若出现变更取消，若由于变更对乙方造成损失，则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工程质量、验收及结算

4.1 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标准验收，质量等级达到合格，且达到甲方聘任的第三方质量飞检单位检查的各项指标。

4.2 在申请验收前，施工方需如实提供竣工工程量清单和竣工图纸，明示与招标清单和设计图纸的差异。

4.3 工程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乙方应当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4 双方如对质量有争议，可请当地有关部门重新鉴定，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5 所有主材进场施工必须经甲方确认，并提供相应的质量等级证明。

4.6 竣工验收合格、资料（需包括设备移交单）移交甲方后一个月内，必须如实提供完整的结算书，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4.7 乙方需对提供的工程验收及结算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甲方发现乙方故意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则违背了双方诚信合作原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合作资质。

4.8 项目验收时，甲方对工程量进行现场核验时，若发现乙方现场工程量未按照图纸要求施工，出现偷工减料行为，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减费用。

第五条：甲方代表及工作

5.1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任命该项目工程代表，负责组织开工、变更签证、组织验收、付款审核等事项，协调解决现场事项。变更签证/联系函等重要内容必须经甲方工程代表签字并盖项目章（或公章）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项目经理后方生效。

5.2 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电工地现场接驳点。水电费由投标单位自理，根据实际使用量在结算阶段进行扣减。

- 10.7.3 现场施工垃圾随意堆放、阻挡消防通道、或室外临时垃圾堆放点未设置围挡，每次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罚款
- 10.7.4 现场未按要求配备灭火器的，每次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罚款。
- 10.7.5 现场施工因噪音、异味、粉尘等影响住户生活引起投诉的，每次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罚款。
- 10.7.6 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卡证或冒用他人卡证的，每次处以 2000 元人民币处罚。
- 10.7.7 成品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的，经过劝告拒不整改的，每次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罚款；因成品保护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财产损失、人员受伤，除了赔偿损失外，每次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
- 10.7.8 施工现场抽烟，每次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
- 10.7.9 未办理动火证、变动动火区域或人员违规动火的，每次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
- 10.7.10 未经允许动用消防设施（消防水、消防电、喷淋、烟感、消火栓等），经允许动用技防设施（门禁、监控、道闸等），每次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
- 11.8 本工程严禁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人，禁止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工程分包除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已约定的分包外，若乙方要将部分工程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必须经甲方认可。若违反以上转包，分包原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乙方除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其它事宜

-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
- 11.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不能协商一致的，提交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1.3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本合同文件及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投标文件、乙方承诺书、乙方施工预算、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
- 11.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 11.5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附件 1：报价清单

甲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1.6.14

乙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1.6.12

2) 竣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标段二）

验收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标段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创研路人才公寓三期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2857779.61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D栋39层、 C栋38层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6/12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任世朋
副组长	刘佳维、马之建、宾勇
组员	陈升志、杨少锋、黄振创、肖泽棉、周猛、沈力荔、曾庆军、郑怀泉、范圣赐、王海荣、彭志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佳维	陈升志、黄振创、林镇松、孙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猛	杨少锋、肖泽棉、游晓宏、彭志强
工程质控资料	曾庆军	莫樊、郑泽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5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6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2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任世明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任世明
2	刘明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刘明
3	王明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王明
4	周峰	...			周峰
5	孙文斌	人才公寓项目部			孙文斌
6	李辉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李辉
7	马三建	深圳市恒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马三建
8	莫樊	...	资料员		莫樊
9	孙文斌	深圳市恒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		孙文斌
10	游晓斌	深圳市恒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		游晓斌
11	陈立志	深圳市恒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立志
12	杨少辉	深圳市恒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杨少辉
13	黄振利	深圳市恒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施工员		黄振利
14	肖泽辉	深圳市恒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施工员		肖泽辉
15	肖泽辉	深圳市恒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肖泽辉
16	郑泽海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郑泽海
17	苗圣瑞	...	设计师		苗圣瑞
18	宗勇	人才公寓项目部			宗勇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本项目在项目部全体人员努力下，工程已完工，各专业设备运行良好，已达到工程验收标准。在施工期间，我公司项目部技术人员根据设计图纸在甲方、监理、设计方的指导、督促下进行施工，已完成“中兴通讯深圳人才公寓三期配租房源精装修项目（标段二）”所有设计图纸对应的以及设计变更对应的所有工作内容。

所有施工质量对应《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标准要求，对各项目自评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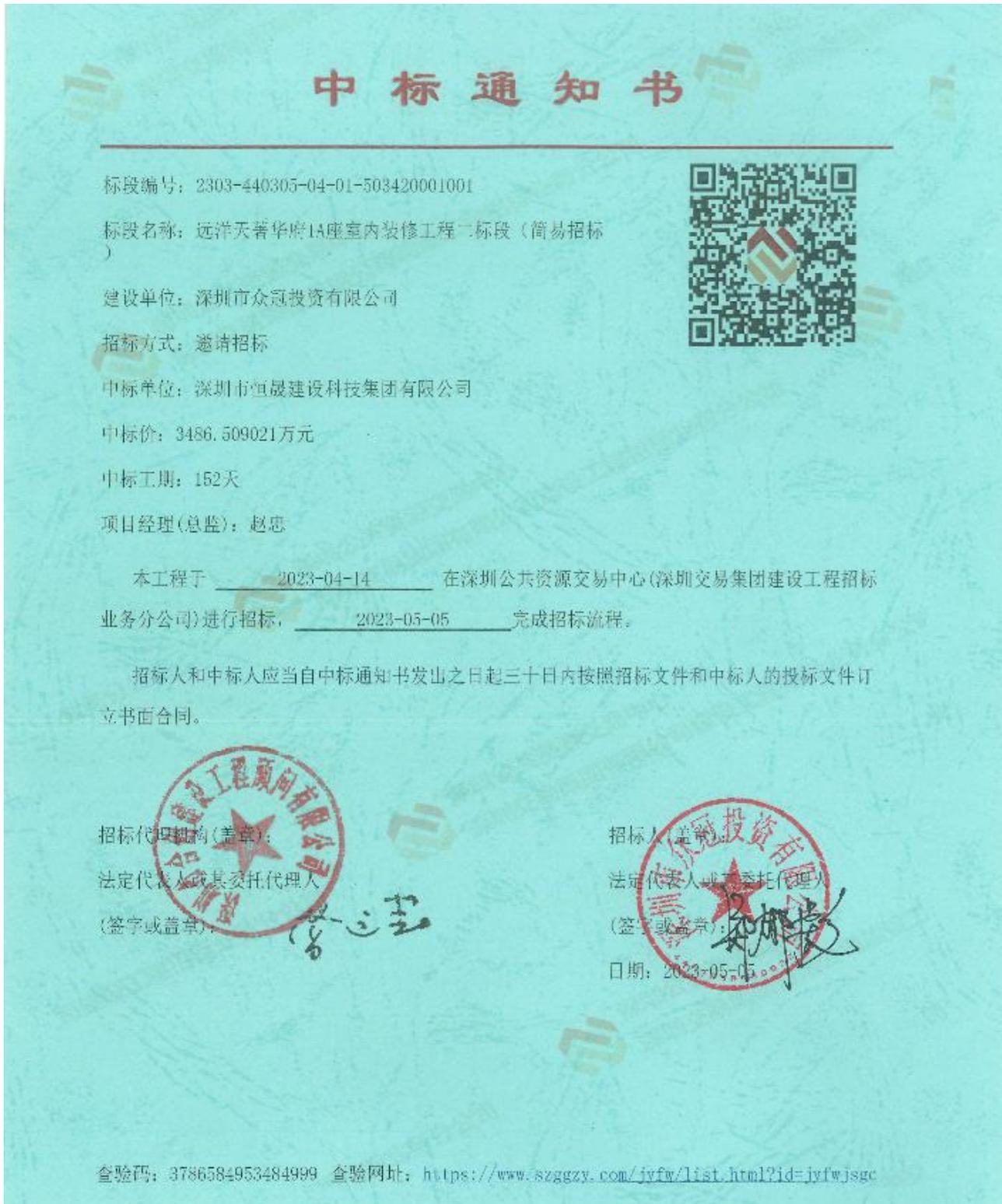
本项目分部分项内容已全部合格，工程运行正常，各专项工程均已通过验收，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自检评价“合格”。请甲方、监理、设计组织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注册号: 4012015 有效期: 2022.09.21</p> <p>年月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	--	---	--	---


 * GD - E1 - 914 / 6 *

3.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室内装修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南山区桃源街道办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

发 包 人: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 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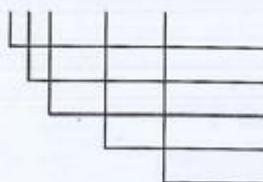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 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远洋天著华府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大学城片区,本次招标为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高区室内装修,总装修面积为 12900 平方,具体如下:

1、房间共计 118 套,装修面积 12658 平方(27-47 层: A 户型: 100 平方/套,共 79 套; C 户型: 122 平方/套,共 39 套; 2、公共配套装修 242 平方米(第 31 层); 本次招标估价约 4000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100%;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为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的深化设计、施工、验收、交付、防白蚁等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局部墙体拆除及新建、天棚、楼地面、墙面、踢脚线、防水工程、部分给排水工程、房间门、厨房门、卫生间门、卫生间(排风、隔断、卫浴五金、卫浴洁具、马桶、台下盆、浴室柜、镜柜)、厨房(橱柜、水槽+龙头)、镶嵌式衣柜、镶嵌式鞋柜、电气照明配管配线和开关、灯具安装、空调、弱电工程等内容,所有装修部分的白蚁防治工作。以上具体详见施工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具体以下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5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52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叁仟肆佰捌拾陆万伍仟零玖拾元贰角壹分 (¥ 34865090.21 元);
 其中, 不含增值税价款 31986321.29 元, 增值税税费 2878768.92 元, 增值税税率 9%。未来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 承包人在提供增值税发票时, 按适用的税务政策和最新的增值税率执行。每期付款合同增值税费调整差额=每期应付不含增值税价×(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率-9%)。在合同结算时,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税费差额进行调整, 且不计违约金。税率调整前已开票的价款不予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伍拾壹万陆仟叁佰贰拾贰元贰角肆分 (¥ 516322.2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叁万贰仟壹佰伍拾元陆角玖分 （¥ 1832150.69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1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众冠时代广场四十三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叁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监理单位保存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3) 峻验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303-440305-04-01-503420	项目代码	2303-440305-04-01-503420
项目名称	远洋天著华府1A座室内装修工程（高区）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远洋天著华府		
建筑面积	12732m ²	工程造价	3486.50902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21
立项批准文号	2303-440305-04-01-503420	宗地号	T403-028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NS-2019-0023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NS-2019-0055(改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48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317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锦辉
副组长	耿喜斌
组员	刘晓、陈小峰、梁演森、丛景嵩、赵忠、何永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晓	丛景嵩、胡火生、何永光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陈小峰	唐人杰、范雅珍、姜文彬、肖振杰
工程质控资料	梁演森	王涅文、资谦、肖辉苹、李智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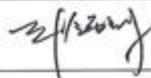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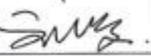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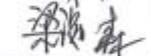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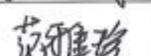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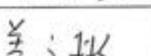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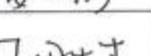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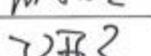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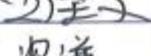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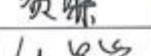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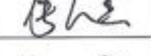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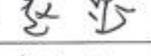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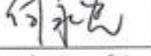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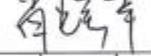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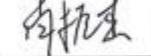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郑锦辉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刘晓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3	陈小峰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4	梁演森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耿喜斌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范雅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7	姜文彬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8	胡火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王涅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资谦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11	丛景嵩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唐人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13	赵忠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4	何永光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5	肖辉苹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16	肖振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17	李智清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真实、完整、齐全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p>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p>	
<p>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p>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u>2024</u>年<u>4</u>月<u>20</u>日)。</p> <p>建设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4月20日</p>
<p>监理单位(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设计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4月20日</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4月20日</p>	<p>勘察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